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200,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20 億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0 億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18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152.351163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股東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6~4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無。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12 頁。

八、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mops.twse.com.tw

www.cotabank.com.tw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183,730,960	26.95%
現金增資	4,900,000,000	41.47%
盈餘轉增資	3,486,502,390	29.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576,320	2.07%
合計	11,814,809,67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行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無。

四、金融債券保證機構：無。

五、金融債券受託機構：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sunny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56號9樓 電話：(02)6618-81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江鴻蒼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蕙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3

聯絡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子郵件信箱：chiang@cota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siang@cota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815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公園路 32-1 號	電話：(04) 2224-5161			
設立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上市日期：未上市	上櫃日期：未上櫃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松岳 總經理 李世昭	發言人：江鴻蒼 代理發言人：楊蕙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代收股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電話：(04)2223-7711 網址：www tcb-bank.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燕慧、梅元貞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評等標的：長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短期 F1(twn)；長期 A-(twn) 評等展望為「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44% (基準日：114 年 8 月 31 日)；董事之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4 年 8 月 31 日)					
一、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松岳	9.60	董事	紀博耀	0.42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2.01	董事	蕭心怡	0.34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00	董事	李宗璜	0.0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0.00	董事	王珮真	0.00
董事	王俊傑	1.30	董事	林若萍	0.00
董事	賴憲德	0.46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3.11
董事	黃鼎烈	0.2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00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例
董事長	廖松岳	9.60	股東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59
股東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4.82	董事	王俊傑	1.30
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3.49	股東	元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5
股東	能鎔投資控股(股)公司	3.25	股東	百融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0.94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3.11	股東	李俊德	0.84
股東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股東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0.80
股東	蕭國肇	2.13	股東	廖博群	0.79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2.01	股東	椿莊有限公司	0.75
股東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78	股東	廖博崎	0.71
股東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60	股東	謝宗憲	0.62

主要營業項目：收受各種存款、辦理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辦理信用卡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之信託。

風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內容		參閱本文之頁次	2~12 頁
營 業 概 況	113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千元)	203,986,898	197,717,208	57 頁	
負債總額(千元)	187,775,943	182,897,602	57 頁	
淨收益(千元)	3,740,544	3,376,521	58 頁	
稅前純益(千元)	1,016,096	1,155,568	58 頁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0	0.92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1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1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關係企業.....	13
(二)董事及監察人.....	13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6
(一)業務範圍.....	26
(二)產業概況.....	31
(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31
(四)市場與業務概況.....	32
二、轉投資事業.....	3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4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4

三、重要契約.....	35
-------------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6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4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4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44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4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事項.....	4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4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4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8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0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91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99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3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6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總 行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68528	04-22368508
國 外 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3 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台 中 分 行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臺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 功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 光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 智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 森 分 行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 門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 化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 屯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 屯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 北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9 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 信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 山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 南 分 行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38 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 竹 分 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 山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 頭 分 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 肚 分 行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 之 7 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 井 分 行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 中 分 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青 埔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 378、380 號	03-2876611	03-2873305
烏 日 分 行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482 號	04-23369808	04-23366258

(三)公司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無。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 | | |
|-----------|--------------------|
| 109.09.30 | 開辦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 110.08.03 | 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上線。 |
| 110.12.15 | 開辦海外債券銷售業務。 |
| 110.09.01 | 信守人生安養信託及預約信託開辦 |
| 110.12.15 | 開辦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 |
| 111.03.24 | 保險金信託開辦 |
| 111.11.14 | 線上申請信用卡上線。 |
| 112.01.19 | 開辦遺囑信託。 |
| 112.02.18 | 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保險」服務上線。 |
| 112.06.12 | 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上線。 |
| 112.09.20 | 開辦有價證券信託。 |
| 113.09.06 | 開辦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
| 113.12.03 | 開辦代理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業務 |
| 113.12.23 | 提供真人文字客服 |

-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A)法令變動

中央銀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台央業字第 1130035573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自 113 年 9 月 20 日生效，修正內容規範金融機構貸款條件限制包括：

- 1.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
- 2.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的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
- 3.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為 5 成。
- 4.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

(B)影響及因應措施

此次修法主要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讓銀行對於不動產貸放更謹慎謹，本行已將相關規定導入授信作業規範。

B.金管會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A)法令變動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44351 號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八)國內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支票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為重大偶發事件。

(B) 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並函告全行遵循辦理。

C. 信託相關法規

1. 法令變動

- (1) 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頒布解釋令，同意信託財產可在額度內支付喪葬費用，以一定金額以下喪葬費及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信託契約內包括有支付喪葬費條款之信託財產，得不須經國稅局核准，支付受益人喪葬費。
- (2) 財政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示有關遺產稅經稅捐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程序後，納稅義務人可依繳款書逕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無需其他受益人同意。
- (3) 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有關將住宅設立信託，並於信託存續期間用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用途，可享住宅法所規定之租稅優惠。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信託財產得在不須事先經國稅局核准下支付受益人之喪葬費用，不但減輕受益人家屬處理喪事費用之負擔，更提升信託功能之靈活性與實用性，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及符合受益人需求。
- (2) 經稅捐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程序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可減輕繼承人財務負擔，無需短期籌措現金，避免變賣資產，可保護家族財產完整性，維持其長期價值，亦能降低繼承人間稅務分配爭議，確保信託目的不受納稅問題影響。
- (3) 住宅信託後用於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除提供受益人信託財產安全管理外，更結合租稅優惠提升信託財產運用效益，且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居住公平及穩定社會發展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4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受以巴衝突之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影響，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變數，面臨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成長、糧食和能源價格因氣候衝擊與地緣政治緊張而再度上漲等諸多風險，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儘管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有所減緩，通膨壓力依然存在，本行將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及相關貨幣政策，以保護客戶權益及提升全行獲利能力為目標，適時調整本行營運策略，穩健且踏實地經營。

綠色和數位金融將是 2025 年的主軸，金融機構於整體社會淨零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須運用投融資力量引導企業邁向綠色轉型，因此本行將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作為。

未來，本行將持續以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為目標，推動普惠金融，規劃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致力推出多元化商品及服務客製化以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使社會各階層和群體都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服務或資源、鼓勵國人善用金融服務，且不間斷地形塑「以人為本」的銀行，促進社會公眾福祉。

(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金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行設立三大事業處，以推動內部資源整合、商品整合行銷及跨業合作。藉由此一架構，本行得以因應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之多元金融需求，拓展產品線版圖，並打造完善之一站式金融服務。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

(A)114 年台灣不動產之住宅市場因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受到挑戰，尤其是蛋白區之銷售率及房價，一般建商考慮延緩推案或出售不動產來調節資金壓力。以地理區域而言，六都及新竹是商用不動產主要交易場域，雙北以商場百貨、商辦為主，桃園仍以工業倉儲物流為主，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預計會是主要工業廠房重點發展區域，整體環境設施及供應鏈群聚將吸引科技業投資。整體而言，商用不動產在六都及新竹之需求仍高，住宅市場則以高品質住宅為主要標的。

鑑於美國川普總統貿易政策仍充滿變數，加上 114 年 6 月中旬爆發以色列空襲伊朗事件，再次引發中東局勢的動盪，地緣政治風險再起；同時關稅政策變化的能見度下降，連帶也影響企業投資與擴張意願，資本支出勢必轉趨保守，在此情況下，商用不動產需求也受到波及；上述情況代表已冷淡之房地產市場於 114 年第 4 季需求面尚難成長。。

(B)114 年第 2 季國泰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縮，相較去年為價漲量縮。本季較上季開價與成交價維持穩定，議價率中幅擴大；推案量小幅增加，成交量小幅減少，銷售率大幅減少，央行本季續維持現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受嚴格放貸與市場觀望交互影響，銷售率創 16 年新低，成交量創 8 年新低，房市交易持續降溫。央行去年 9 月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成效符合央行管制市場資金流向健全配置目的，遂未再提出新的管制措施。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相較上一季，各地區成交價台北、桃園上漲，新北穩定，其餘地區下跌；成交量新北、桃園、高雄穩定，其餘地區減少。相較去年同季，成交價台南、高雄持穩，其餘地區上漲，成交量則全面減少。113 年第四季~114 年第二季連續三季房市呈現價穩量縮盤整格局，市場變化有待審慎觀察。

(C)在 114 年第 3 季住宅市場展望方面，房市交易量恐將持續下降，主要受到央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的發酵，加上銀行端對於房貸業務的授信仍顯謹慎，況且新青安政策熱度逐漸退燒，導致民眾觀望情緒濃厚所影響，以及川普 2.0 下的全球供應鏈重組將是一個複雜而漫長的過程，涉及巨大的成本和調整，全球企業重新思考供應鏈效率與韌性之間平衡，並加速地緣政治和經濟力量的重塑，使得房地產未來半年所面臨整體大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故短期內房市仍是處於修正階段，價格將呈現緩修盤整格局，結構上將呈現投資降溫、自用當道的發展趨勢，同時市場上多以低總價、兩房的小坪數單位之建案銷售較受矚目，都更危老的推案數量也有所增加，惟過去房市熱絡時期推案量大增，目前進入交屋潮，市場供給量持續增加，恐加劇建商的庫存壓力。

B.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

(A)為降低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本行資產之影響程度，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嚴選擔保品，謹慎評估其價值外，辦理時仍以授信五 P 為主要之評估因素，避免側重擔保品情形。

(B)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希望能大量蒐集成交資訊，並在保障民眾隱私的前提下，提供大眾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遭不當哄抬房價。

(C)鑑估標的時價之認定，由本行鑑價人員隨時觀察各區域房價之變化及依擔保品實際情況，除查詢政府建置之相關資訊網站、參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動產資訊平臺（不動產物件仲介成交行情、拍定金額及銀行鑑價索引資訊）、本行鑑價資料庫、代書、仲介、金融同業或其他資訊來源外，為力

求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充份運用實價登錄網查詢交易價格，同時為避免受不實之交易價格誤導，尚輔以訪價方式辦理鑑價作業。

C.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因應措施

(A)為預防未來房市反轉，恐增加本行承作不動產放款風險，本行建立擔保品管理之監測機制，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避免擔保品集中化風險。

(B)不動產鑑價作業已全面集中於總行統一辦理，並由專職鑑價行員進行現場勘查、訪價後再參考同性質產品之實價登錄後予以核定放款值，且擔保品係依不同屬性及不同區域分第一類(分A區、B區、C區、D區)、第二類、第三類及高氣候實體風險區域，核定不同貸放成數，藉由分級核定放款成數，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C)本行擔保品之選擇以分散性為原則，以避免集中化風險，本行擔保品係分布臺中市居多 60.16%，而以往投資客較多之雙北：臺北市僅占 0.58%、新北市則僅占 0.77%，本行對擔保品之選擇，除評估其整體性、可靠性及銷售性外，並注意其所有權、房屋用途、租賃收益、建造之優劣、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針對市場性與處分性較不佳之不動產亦審慎評估，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

(D)另鑑價額達常董會授信限額之案件，應由襄理以上人員或經總經理專案核定之人員會同辦理，以強化資產品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數位化趨勢推動金融服務模式轉型，亦帶來資通安全風險。若未能因應科技變化或妥善防範資安威脅，可能導致資料外洩、系統中斷，進而影響財務資訊與業務穩定性。

本行設置資訊安全長與資安專責單位，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推動資安治理；成立數位金融部持續推動業務數位化與創新服務，並適時導入金融科技相關應用，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另配合法規與防詐要求，建置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客戶風險評等與交易監控系統，並導入 AI 技術以強化詐騙偵測與異常交易辨識能力，提升整體風險防禦機制；同時強化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以因應科技變化對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衝擊。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部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

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部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本行之風險管理係按信用、市場及作業各類型風險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監控報表通報風險管理處層轉高階

管理階層知悉，落實管理機制。如有逾越部位、限額或造成損失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或控制損害，並呈報高階管理層級。另依遵循資本適足監理審查原則，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並揭露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等資訊。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授信資產品質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註 2)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 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139,830	27,239,390	0.51	348,076	248.93	178,263	27,081,696	0.66	346,332	194.28	
	無擔保	30,659	23,097,693	0.13	173,554	566.06	28,150	21,837,157	0.13	391,190	1,389.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6,931	20,848,544	0.13	258,244	958.91	10,409	16,575,552	0.06	202,657	1,946.94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 貸款(註 5)	43,197	9,944,912	0.43	145,939	337.84	31,837	8,757,005	0.36	123,792	388.83	
	其他 (註 6)	擔保	382,095	65,529,513	0.58	840,964	220.09	43,449	60,481,136	0.07	738,602	1,699.93
		無擔保	151	70,821	0.21	4,823	3,194.10	172	72,699	0.24	8,929	5,191.92
放款業務合計		622,863	146,730,873	0.42	1,771,600	284.43	292,280	134,805,245	0.22	1,811,502	619.8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0	179,594	0.26	18,963	4,122.39	183	159,834	0.11	17,297	9,451.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0	11,438	0	200	0	0	9,642	0	200	0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0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金額(註 1)	419	88	675	13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註 2)	162,895	1,471	173,644	1,239
合計	163,314	1,559	174,319	1,37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造業	457,000	2.82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造業	465,600	3.14
2	x 公司—不動產業	435,790	2.70	x 公司—不動產業	433,290	2.93
3	t 公司—不動產業	342,700	2.10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349,260	2.35
4	AG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322,850	1.99	t 公司—不動產業	346,300	2.34
5	I 公司—土木工程業	311,821	1.92	AA 公司—不動產業	326,000	2.20
6	AE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307,990	1.90	乙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310,000	2.09
7	AL 公司—民營建築工程業	258,450	1.58	AE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90,390	1.95
8	X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43,680	1.50	AG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86,350	1.93
9	AM 公司—民營金融服務業	242,010	1.49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65,166	1.79
10	w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28,650	1.41	AI 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49,880	1.6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天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99,688,052	17,581,716	10,429,917	6,620,315	12,394,587	24,972,537	127,688,98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21,873,570	6,077,762	9,505,092	25,553,844	35,006,892	58,808,646	86,921,334
期距缺口	(22,185,518)	11,503,954	924,825	(18,933,529)	(22,612,305)	(33,836,109)	40,767,64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天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93,511,844	23,003,990	13,283,758	4,623,705	11,854,935	20,975,269	119,770,18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10,321,074	5,633,442	8,351,469	23,497,595	32,562,463	57,654,204	82,621,901
期距缺口	(16,809,230)	17,370,548	4,932,289	(18,873,890)	(20,707,528)	(36,678,935)	37,148,28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天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28,631	36,459	13,336	15,020	10,038	53,77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28,631	46,632	12,501	8,530	18,834	42,134
期距缺口	0	(10,173)	835	6,490	(8,796)	11,6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天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43,398	50,407	11,831	20,089	16,443	44,62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3,398	66,003	13,839	10,817	12,554	40,185
期距缺口	0	(15,596)	(2,008)	9,272	3,889	4,443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D. 市場風險敏感性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052,948	7,270,477	2,240,908	47,983,001	185,547,3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179,823	89,091,689	16,509,826	2,357,459	178,138,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873,125	(81,821,212)	(14,268,918)	45,625,542	7,408,537
淨值					16,210,9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70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630,163	7,050,150	4,280,360	40,596,604	182,557,2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643,020	83,886,777	14,636,959	2,433,318	173,600,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987,143	(76,836,627)	(10,356,599)	38,163,286	8,957,203
淨值					14,819,6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44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304	15,020	10,038	53,778	114,1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60	8,519	18,834	40,089	88,3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444	6,501	(8,796)	13,689	25,838
淨值					2,0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3.47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318	19,910	16,394	44,628	124,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347	10,711	12,495	38,259	84,8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71	9,199	3,899	6,369	39,438
淨值					1,9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6.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9.79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A.積極尋找跨業合作機會：如社福團體、安養機構、醫療單位及律師公會…等，並透過不同行業之資源整合，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滿足高齡者全方位需求，持續拓展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 B.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資安機制及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幫助銀行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管與風險評估，以確保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 C.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D.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E.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F.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G.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H.因應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I.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J.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K.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L.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提供利他的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 M.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最適切信託商品，並跨業合作推展信託業務，將信託服務觸角不斷延伸，滿足不同顧客需求，並在地深耕，落實普惠金融願景。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在申請轉投資事業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外，並需由相關單位提出投資計畫評估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行從事轉投資計畫之擬定、評估、審核以符合下列目標者為原則：

- A.業務範圍具互補性能相輔相成。
- B.增加通路資源。

- C.金融產品多元化提供一次購足服務。
- D.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
- E.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F.具良好投資效益。
- G.其他有利整體業務發展需要。

本行目前轉投資事業，詳如「轉投資事業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增加業務成長與獲利能力，以提升本行知名度及市佔率，每年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進行審慎評估，惟營業單位亦可能產生作業風險與信用風險，故於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亦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並謹慎評估分析，同時會透過遵循內控及法令機制，將擴充營業據點風險降至最低。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及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與價格競爭不斷提高下，利差越來越少，產生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因此本行不斷推出理財、保險、信託…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漸進調整獲利結構，期能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隨著科技應用廣大興起，各式電子金融交易型態紛紛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未來銀行核心競爭力將轉為金融數位能力，並藉由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做到金融個人化。本行隨著市場趨勢與主管機關政策，將逐步規劃提高電子金融交易之效能，並配合強化防制金融詐騙措施，透過導入完善的交易監控與異常警示機制、健全客戶身分驗證流程及持續推動防詐宣導，確保數位化服務在提升便利性的同時亦能兼顧安全性與可信度，屆時憑借網路或行動化等虛擬通路將無遠弗屆，而不受地理區域之限制。

本行113年度的主要業務項目預算營運量執行結果如下：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新臺幣1,800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820億元之98.90%。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新臺幣1,38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1,381億元之100.14%。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經營權並無變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如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或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員工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及保險來降低損失，以確保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E.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控制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如因資訊系統損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資料異常或服務中止，進而產

生財務與營運風險。

本行每年檢視各項資訊作業，依風險等級評估資訊系統損害對營運之衝擊，據以擬訂並持續調整防範及應變措施。並每日執行線上、離線及異地三份備份，強化資料安全與系統可用性。通訊線路採雙電信備援及無線備援設計，主要設備採高可用架構，並即時監控主機、ATM與網路狀態。

本行每年定期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切換演練、ATM監控與應變演練、SWIFT網路事件應變演練，以驗證各類突發事件下之應變與回復能力。本行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雙重國際認證，建立完善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強化營運不中斷能力，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進而保障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權益。另本行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持續檢視系統風險與防護強度，確保資訊作業安全與穩定性。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信用評等如下：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授予評等日期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長 期	twBBB+	twBBB+	A-(twn)
短 期	twA-2	twA-2	F1(twn)
展 望	穩定	正向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人工智慧不斷演進及高齡社會，對於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引發直接與間接變化，因應此變化客戶對於常往來銀行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感到滿意或愉悅感時，將會對銀行留下好的印象與打破既定的框架，因此三信商銀逐步調整服務核心價值，成為一家提供「以關係為導向」的銀行服務，不是只做各別單筆交易的銀行，而是成為客戶終生金融服務提供者。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61-70	112.6.27	三年	94.5.25	97,630,413	9.9767%	113,383,826	9.5968%	3,730,317	0.3157%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71-80	112.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騰	男 61-70	112.6.27	三年	112.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台達日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詢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詢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 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 務理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 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陽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天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	112.6.27	三年	103.12.29	19,933,474	2.0370%	23,749,423	2.0101%	-	-	-	-	-	-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博怡	男 61-7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經 濟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 授兼學術副校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聰達	男 51-60	112.6.27	三年	106.12.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逢甲大學會計暨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憲德	男 61-70	112.6.27	三年	94.5.25	4,894,447	0.5002%	5,383,408	0.4556%	14,506	0.0012%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 技術研究所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 會董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71-80	112.6.27	三年	103.12.29	13,746,435	1.4047%	15,377,972	1.3016%	0	0.0000%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 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 級中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鼎烈	男 61-70	112.6.27	三年	109.12.19	2,173,250	0.2221%	2,390,359	0.2023%	2,007,003	0.1699%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 中學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璽旦(股)公司董事 亞侏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燕聲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 勝豐堂藥業(有)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真	女 41-50	112.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 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 理部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41-50	112.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曼尼優(有)公司董事長 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博耀	男 51-60	112.6.27	三年	97.6.20	4,207,838	0.4300%	5,013,360	0.4243%	2,315,076	0.1959%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苗栗廠廠長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51-60	112.6.27	三年	112.6.27	2,549,231	0.2605%	4,070,545	0.3445%	0	0.0000%	-	-	美國南灣大學醫學碩士	順志投資(有)公司財務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璜	男 51-60	112.6.27	三年	112.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銘傳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協理	亞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垣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宗信開發(有)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	112.6.27	三年	109.12.19	33,407,955	3.4139%	36,745,455	3.1101%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元重	男 51-60				10,184	0.0010%	12,132	0.0010%	0	0.0000%	-	-	專科畢業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2：紀博耀董事未擔任第九屆董事(109.12.19~112.6.26)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8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 (68.35%)	劉慶玲 (12.36%)
	廖博崎 (9.83%)	廖博群 (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 (51.26%)	劉慶玲 (24.40%)
	廖博崎 (9.97%)	廖博群 (14.37%)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廖松岳	<p>專業資格：</p> <p>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p>		1
張鴻基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p>專業資格：</p> <p>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經驗：</p> <p>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p>	<p>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公司股 份數及比重： 0股、0%</p>	
蔡榮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裁</p>	<p>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公司股 份數及比重： 0股、0%</p>	3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 怡	<p>專業資格：</p> <p>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經驗：</p> <p>具銀行背景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p>		2
郭聰達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p>專業資格：</p> <p>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經驗：</p> <p>具會計背景為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p>	<p>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公司股 份數及比重： 0股、0%</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賴憲德	<p>專業資格：</p> <p>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p>		
王俊傑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p>		
黃鼎烈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台灣碌旦(股)公司董事</p>		
王珮真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p>		
林若萍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紀博耀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p>		
蕭心怡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p>		
李宗璜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亞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全崎(有)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p>經驗：</p> <p>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p>		

註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

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 4.風險管理能力 5.危機處理能力 6.產業知識
- 7.國際市場觀 8.領導能力 9.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會計 /法務	金控 /銀行 /保險	資訊 /科技	商務 /製造	法律	會計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					✓		✓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								✓		✓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							✓		✓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							✓		✓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							✓		✓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							✓		✓

(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14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約7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5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8年，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

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5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有 3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 21%，此因適合人選難尋等因素，未來將持續宣導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鼓勵納入多元觀點並拓展人才庫、致力於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席，佔董事會總人數比重為 21%。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1	10 元	318,373	3,183,731	318,373	3,183,731	原信合社股金	-	註 1
93.07	10 元	324,740	3,247,406	324,740	3,247,40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3,675 千元。	-	註 2
94.07	10 元	333,734	3,337,341	333,734	3,337,34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9,935 千元。	-	註 3
95.06		600,000	6,000,000	333,734	3,337,341	-	-	註 4
95.07	10 元	600,000	6,000,000	343,190	3,431,90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4,563 千元。	-	註 5
96.09	10 元	600,000	6,000,000	355,599	3,555,99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971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120,116 千元，總額為新臺幣 124,087 千元。	-	註 6
97.08	10 元	600,000	6,000,000	368,045	3,680,45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124,460 千元。	-	註 7
99.10	10 元	600,000	6,000,000	418,045	4,180,45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註 8
101.7	10 元	600,000	6,000,000	424,734	4,247,3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6,887 千元。	-	註 9
102.7	10 元	600,000	6,000,000	431,954	4,319,543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2,205 千元。	-	註 10
102.11	10 元	600,000	6,000,000	491,954	4,919,543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 千元	-	註 11
103.7	10 元	600,000	6,000,000	503,269	5,032,69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3,149 千元。	-	註 12
104.7	10 元	600,000	6,000,000	519,877	5,198,77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6,079 千元。	-	註 13
104.8	10 元	600,000	6,000,000	599,877	5,998,77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0 千元	-	註 14
105.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637,069	6,370,695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71,924 千元。	-	註 15
106.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662,552	6,625,52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54,827 千元。	-	註 16
106.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762,552	7,625,522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千元	-	註 17
107.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808,305	8,083,05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57,532 千元。	-	註 18
108.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840,637	8,406,37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322 千元。	-	註 19
109.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875,104	8,751,0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44,661 千元。	-	註 20
109.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25,104	9,251,038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註 21
110.10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50,082	9,500,81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9,778 千元。	-	註 22
111.7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78,584	9,785,84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5,025 千元。	-	註 23
112.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1,003,049	10,030,487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646 千元。	-	註 24
112.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1,053,049	10,530,487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7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1,081,481	10,814,810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4,323 千元。	-	註 26
113.10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1,181,481	11,814,810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千元。		註 27
114.9		2,000,000	20,000,000	1,181,481	11,814,810	-		註 28

註 1：奉財政部 87.7.27 臺財融第 87736717 號函核准改制。

註 2：奉財政部 93.6.7 臺財融（三）字第 0938011008 號函核准辦理。

註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55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4：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註 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85 號函同意辦理。

註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314 號函同意辦理。

註 7：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8.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81 號函同意辦理。

註 8：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6 號函同意辦理。

註 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4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672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2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68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0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48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172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25(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1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0(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依經濟部 105.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69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壹佰億元。

註 1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027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8：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7.16(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7.15(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依經濟部 109.7.23 經授商字第 1090111486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壹佰貳拾億元。

註 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7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2084 號函同意辦理。

註 2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0.13(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2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7.14(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8.8(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8.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989 號函同意辦理。

註 2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7.26(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 2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0.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676 號函同意辦理。

註 28：依經濟部 114.9.11 經授商字第 1143009861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貳佰億元。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基準日：114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 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廖松岳		113,383,826	9.60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56,952,196	4.82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41,275,701	3.49

股 份 主要股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能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35,890	3.25
全崎有限公司	36,745,455	3.11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22,979	2.96
蕭國肇	25,208,413	2.13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23,749,423	2.01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993,557	1.78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8,899,108	1.6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8,812,865	1.59
王俊傑	15,377,972	1.30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大股東	廖松岳	4,489,515	4,489,515	8,936,397	6,000,000
常務董事/大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916,636	916,636	1,824,569	1,824,569
董事	賴憲德	225,070	225,070	448,002	0
常務董事	賴建中	140,908	140,908	280,479	0
董事/大股東	王俊傑	632,127	632,127	1,258,251	258,251
董事	黃鼎烈	99,936	99,936	198,923	0
董事/大股東	全崎有限公司	1,536,258	1,536,258	3,057,927	0
董事	紀博耀	193,496	193,496	385,155	385,155
董事	蕭心怡	117,225	117,225	233,338	233,338
董事	李宗璜	0	0	0	0
董事	王珮真	0	0	0	0
董事	林若萍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大股東	蕭國肇	1,012,830	1,012,830	2,016,041	2,016,041
大股東	蕭世英	17,503	17,503	1,756,415	1,756,415
大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1,725,659	1,725,659	3,434,931	0
大股東	源大中機械(股)公司	624,977	0	1,190,606	0
大股東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10,271	810,271	1,612,847	1,612,847
大股東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490,605	490,605	1,090,231	1,090,231
大股東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938,275	938,275	1,867,641	1,867,641
大股東	能鎔投資控股(股)公司	590,663	590,663	2,343,261	2,343,261
大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2,131,395	2,131,395	4,242,551	4,242,551
大股東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116,895	116,895	1,750,996	1,750,996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元)
113	夏巧琳	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配偶	280,479	10
113	東陽穀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448,002	10
113	王升宏	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直系血親	350,000	10
113	王灝慧	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直系血親	300,000	10
113	王莞貽	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直系血親	350,000	1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4.07	13.72	不適用
	分 配 後	13.22	13.17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41,617,953	1,087,765,120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95	0.80
		調整後	0.92	0.8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5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7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 1)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員工酬勞金額：66,267 千元。

(2)董事酬勞金額：22,089 千元。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於 114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66,267 千元及新臺幣 22,089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並無差異。

5.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75,363 千元。

(2)董事酬勞：25,121 千元。

(3)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75,363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25,121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存款業務

截至 113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83,523,623 千元，較 112 年底存款總餘額 178,587,564 千元，增加 4,936,059 千元。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別 年 度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3,517,096	1.92	3,603,247	2.02	(86,151)	(2.39)
活期存款	31,500,253	17.16	29,376,114	16.45	2,124,139	7.23
外匯活期存款	2,114,439	1.15	1,859,140	1.04	255,299	13.73
活期儲蓄存款	49,770,797	27.12	48,504,875	27.16	1,265,922	2.61
員工活儲存款	967,375	0.53	973,966	0.55	(6,591)	(0.68)
定期存款	24,577,592	13.39	26,152,485	14.64	(1,574,893)	(6.02)
外匯定期存款	1,868,134	1.02	1,778,064	1.00	90,070	5.07
可轉讓定存單	95,000	0.05	381,000	0.21	(286,000)	(75.07)
定期儲蓄存款	69,111,037	37.66	65,958,670	36.93	3,152,367	4.78
應解匯款	1,900	0.00	3	0.00	1,897	63,233.33
合 計	183,523,623	100.00	178,587,564	100.00	4,936,059	2.76

2.放款業務

截至 113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46,730,873 千元，較 112 年底放款總餘額 134,805,245 千元，增加 11,925,628 千元。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放款別 年度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透支	0	0	0	0	0	0
短期放款	5,322,573	3.63	3,922,722	2.91	1,399,851	35.69
應收帳款融資	102,947	0.07	86,784	0.06	16,163	18.62
擔保透支	5,548	0.00	927	0.00	4,621	498.49
短期擔保放款	19,077,502	13.00	18,941,341	14.05	136,161	0.72
中期放款	25,526,188	17.40	24,900,095	18.47	626,093	2.51
中期擔保放款	60,478,781	41.22	55,013,449	40.81	5,465,332	9.93
長期放款	2,119,118	1.44	1,716,157	1.27	402,961	23.48
長期擔保放款	33,608,789	22.91	30,011,906	22.27	3,596,883	11.98
催收款項	489,427	0.33	211,864	0.16	277,563	131.01
合計	146,730,873	100.00	134,805,245	100.00	11,925,628	8.85

3.外匯業務(含 OBU)

配合企金部跨通路推展外匯業務，協同營業單位推展貿易融資，為客戶架構專屬產品與服務。持續與國內外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案，為本行擴大外匯收益。並持續與資訊部規劃精進網路銀行外匯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本年度配合 SWIFT 格式國際標準化 ISO20022，將發送電文格式由 MT 轉為 MX。及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外匯業務比較表(含 OBU)

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業務別	113 年	112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存款	121,490	118,341	3,149	2.66
放款	62,387	62,481	(94)	(0.15)
進出口	7,320	7,513	(193)	(2.57)
匯兌	364,241	261,539	102,702	39.27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信託業務

近年房地市場資金趨緊，本行積極承作「不動產管理信託」，以結合「不動產開發信託」與「預售屋價金信託」，不僅有助於強化本行獲利能力，亦能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同時，為響應金管會「信託2.0」政策，本行將「安養信託」列為核心發展重點，以守護高齡（含失智）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安全。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推動「不動產管理信託」與「安養信託」業務，在兼顧公益與獲利之基礎上，創造更多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業務別	113.12.31 餘 額	112.12.31 餘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7,569,020	5,469,852	2,099,168	38.38
其他金錢信託	1,123,448	1,029,595	93,853	9.12
金錢信託(合計)	8,692,468	6,499,447	2,193,021	33.74
不動產信託	1,495,730	1,245,604	250,126	20.08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10,188,198	7,745,051	2,443,147	31.54
簽證業務(總簽證金額)	1,186,660	282,046	904,614	320.73

註:不動產信託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之融資信託專戶款項。

5.財富管理業務

回顧 113 年，在通膨壓力緩和背景下，市場不確定性相對降低且隨主要成熟市場央行政動降息，帶動非美元計價及新興市場債券吸引力回升，相對客戶於固定收益型商品之需求亦明顯增加。另一方面，台股受惠於 AI、半導體及綠能產業蓬勃發展，表現持續強勁，成交量顯著放大，投資氛圍趨於樂觀，亦進一步推升基金及海外債券之銷售動能。同時，在超高齡社會發展趨勢下，客戶對保障及退休傳承型保險商品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相關保險業務穩健成長。

展望未來，金融市場仍將受到國際局勢及政策變動影響，整體環境風險與機會並存。為此，本行將秉持審慎之風險管理原則，並兼顧資產成長，透過推動多元資產配置策略、擴展結構型商品及 ESG 相關議題基金，並聚焦高股息、AI 及永續投資等熱門主題之商品，上架多元化海外債券及高配息基金，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選擇，以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此外，亦將持續強化人才培訓及提供專業服務品質，朝向優質、永續發展之財富管理團隊目標邁進。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品別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海外債券收入	81,837	33,815	48,022	142.01
基金手續費收入	26,043	7,736	18,307	236.65
保險手續費收入	252,765	202,476	50,289	24.84
合計	360,645	244,027	116,618	47.79

6.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卡數	112 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累計發卡總數(卡)	116,017	112,219	3,798	3.38
信用卡流通數(卡)	21,048	19,671	1,377	7.00
消費金額(千元)	1,684,651	1,576,032	108,619	6.89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36,487	29,733	6,754	22.72

信用卡業務係為服務本行存、放款、理財等客戶，並將持續提升有效卡數、每卡平均消費金額、整體消費金額。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 度	113.12.31 餘額	112.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980,632	1,166,960	(186,328)	(15.97)
金融債及公司債	17,831,947	14,622,796	3,209,151	21.95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161,300	1,277,700	(116,400)	(9.11)
附賣回票債券	998,561	8,599,491	(7,600,930)	(88.39)
央行定存單	11,625,000	15,500,000	(3,875,000)	(25.00)
短期票券	2,945,630	3,547,803	(602,173)	(16.97)

8.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 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934,371	78.45	2,824,588	83.65
手續費淨收益	457,697	12.24	343,106	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5,825	5.24	110,562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8,459	1.30	25,013	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	0.00	1,848	0.05
兌換損益	75,454	2.01	20,714	0.6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080	0.02	8,278	0.2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7,648	0.74	42,412	1.26
淨收益	3,740,544	100.00	3,376,521	100.00

(二) 產業概況

主管機關近年積極從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工作，包括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路，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三)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貳、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12 年度：新臺幣 5,102 千元；113 年度：新臺幣 6,068 千元。
 -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A. 開辦海外債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選擇，創造本行收入新來源。
 - B. 完成並公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4)。
 - C. 完成 113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應申報事項。
 - D.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E. 開發分行晶片金融卡製卡功能。
 - F. 開放數存客戶帳戶升級可至臨櫃核驗身分。
 - G. 開放薪轉功能可於非營業日配薪。
 - H. 開發新版行動帳單。
 - I. 配合組織優化修改授信、信託、黃金存摺系統相關程式。
 - J. 行動網銀新增 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
 - K. 行動網銀服務導入 MID (Mobile ID) 認證機制。
 - L. 開發符合新版 SWIFT ISO20022 標準格式的電文發送程式。
 - M. 行動網銀新增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行動支付帳戶繳稅服務。
 - N. 開發臺幣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附賣回）【個別交易員】部位授權額度控管系統，並建置股票/基金交易員為規避執行停損之警示機制。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積極尋找跨業合作機會：如社福團體、安養機構、醫療單位及律師公會…等，並透過不同行業之資源整合，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滿足高齡者全方位需求，持續拓展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 B.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資安機制及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幫助銀行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管與風險評估，以確保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 C.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D.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E.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F.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G.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H.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I.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J.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K.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L.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提供利他的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 M.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最適切信託商品，並跨業合作推展信託業務，將信託服務觸角不斷延伸，滿足不同顧客需求，並在地深耕，落實普惠金融願景。

(四)市場與業務概況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設有 33 家營業據點(含 32 家國內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管機關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B.本行組織層級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C.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D.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利來源。

(2)不利因素

- A.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 B.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較不利於業務拓展。
- C.大型銀行在資本規模與品牌信任度方面具有優勢及數位銀行（如 LINE Bank、將來銀行）之低成本營運面搶占市場。
- D.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3)因應對策

- A.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 B.持續強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承受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 C.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路拓展業務。
- D.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

4.最近二年度稅前純益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934,371	2,824,588	109,783	3.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806,173	551,933	254,240	46.06
淨收益		3,740,544	3,376,521	364,023	10.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53,188	85,375	467,813	547.95
營業費用		2,171,260	2,135,578	35,682	1.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6,096	1,155,568	(139,472)	(12.07)
所得稅費用		144,206	197,793	(53,587)	(27.09)
本期淨利		871,890	957,775	(85,885)	(8.97)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明細資料

基準日：114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每股市價(元)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113 年度)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60,000	84,120	6,000,000	0.57%	91,781	14.02		—	3,900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50,000	44,300	5,000,000	2.94%	54,352	8.86		—	1,050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4,639	90,568	645,808	0.10%	45,774	140.24		—	1,937	無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53	253	25,302	0.42%	352	10		—	30	無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04.01 至 115.04.01	1.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營業處所之財產。 3.運送中之財產。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偽造通貨。 6.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疏忽短鈔。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2 至 115.06.11	交易對帳單作業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3 至 115.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 至 115.05.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障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 至 115.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包車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8.01 至 115.07.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臨時勤務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 至 115.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 至 115.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 至 115.04.01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1 至 115.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 至 115.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以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3 至 115.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5 至 115.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5 至 115.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5 至 115.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 至 115.06.01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工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112.09.21 至 114.12.31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2.01 至 115.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為強化本行自有資本結構及風險胃納能力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0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分將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若募集資金仍不足，將以發行金融債券籌措資金。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可行 性	適法性	本行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之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已符合法定程序。。
	資金募集完成	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0 億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20,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18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152.351163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行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應屬可行。
	資金運用計畫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且可增加長期資金因應拓展業務之需，以增加本行獲利，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必要 性	提高自有資本 適足率與風險 承受能力	本行於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4.75%，114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為 14.67%，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可提升第一類資本，強化資本品質，保持良好適當之資本適足率，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配合業務發 展、增進業務 競爭力	近年來，政府加速推動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對金融業經營之限制逐漸開放，目前金融法規對金融業務之承作多以淨值為考量基礎，本行辦理現金增資提高淨值，可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並藉由業務規模之擴大，提昇本行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
合理 性	資金運用計畫 及預計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除可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亦可提高本行淨值進而增加本行在金融市場上之競爭能力。 就增資進度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即續辦理相關事宜，預估 115 年第一季可募集完成，並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0 億元，於 115 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授信業務成長所需，其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兩大類，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可計入第一類合格資本。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可計入自有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轉換前，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金融債券 (以次順位 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可計入第二類合格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相關法令限制發行額度。 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 或發行 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較具機動性。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不適宜以短期借款支應。 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行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4.48% (200,000 千股/ (1,181,481+200,000) 千股)，稀釋比率尚可接受。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應為本行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三)本次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行113年12月財務資料顯示每股淨值為13.72元，經參考每股淨值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價格以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依據。

本行經114年8月25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20億元，發行新股200,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本次提撥發行總額10%，計20,000千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90%，計180,0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見第 39~40 頁。

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3,933,436	3,096,570	2,857,990	2,550,367	2,698,416	2,687,860	2,542,550	2,473,526	2,417,910	2,680,499	2,621,393	2,763,133	3,933,43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95	15,858	(14,990)	(2,130)	184	42,918	(44,467)	(1,223)	(22,845)	(12,034)	(17,440)	(14,737)	(69,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6)	(1,293)	2,712	(1,846)	1,077	1,057	4,717	(6,862)	(1,073)	(3,968)	(2,521)	(3,245)	(11,7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342	178,361	64,884	198,195	239,267	671,014	(291,678)	(1,041,440)	(166,559)	(231,500)	(199,030)	(215,265)	(580,40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1,978)	4,481,858	168,692	569,269	(639,661)	344,761	779,457	3,210,195	794,826	802,511	798,669	803,714	11,942,31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88,407	(198,751)	275,847	(250,793)	56,240	249,043	(214,138)	(64,303)	(139,220)	(101,761)	(120,491)	(111,126)	268,955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5,995	29,203	(5,986)	(18,156)	(21,844)	18,174	47,454	24,444	35,949	30,197	33,073	31,635	210,1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7	82	0	105	3,171	2	0	1	1	1	1	1	6,052
利息收入	451,804	435,792	458,135	451,771	453,060	453,863	464,346	481,090	472,718	476,904	474,811	475,858	5,550,152
手續費收入	39,763	44,172	59,226	46,092	50,565	37,465	43,270	41,760	42,515	42,138	42,327	42,233	531,526
其他淨收益	2,640	7,510	13,192	(25,473)	(41,328)	3,166	4,640	18,800	11,720	15,260	13,490	14,375	37,992
合計	1,430,990	4,992,793	1,021,712	967,033	100,732	1,821,463	793,601	2,662,462	1,028,032	1,017,748	1,022,889	1,026,043	17,885,4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增加(減少)	(3,260,216)	786,822	56,892	(290,114)	71,607	2,165,984	(1,151,818)	332,818	(409,500)	(38,341)	(223,921)	(131,131)	(2,090,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4,014)	1,064,685	516,661	(461,777)	103,629	(3,910,209)	2,085,144	1,477,640	1,581,392	1,329,516	1,455,454	1,392,485	5,990,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241)	24,598	632,894	785,945	375,030	294,290	133,394	173,752	153,573	163,663	158,618	161,141	2,974,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02,544)	1,302,249	341,601	(183,709)	547,297	(256,530)	(1,550,254)	15,491	(767,382)	(375,946)	(571,664)	(473,805)	(2,375,196)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增加(減少)	299,034	2,195,343	(298,553)	98,723	(1,296,574)	2,046,471	(1,746,902)	250,522	(748,190)	(248,834)	(498,512)	(373,673)	(321,14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664	8,562	86,154	157,874	129,496	(394,726)	213,785	274,250	(30,232)	(152,241)	(91,237)	(121,739)	(41,89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627,661	114,893	(119,859)	344,572	(479,707)	1,327,506	2,301,878	202,124	752,001	77,063	314,532	195,798	7,658,4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2,745	(219,497)	290,257	(258,479)	(1,218)	131,083	(92,241)	(86,994)	(89,618)	(88,306)	(88,962)	(88,634)	190,136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9,513	(7,293)	26,036	(10,840)	5,591	(1,369)	214,133	4,858	109,495	57,176	83,336	70,256	560,89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3)	(701)	(701)	7,615	464	1,633	(862)	1,216	177	697	437	567	10,4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93,374	(441,308)	(634,116)	227,233	271,374	120,286	5,595	(481,823)	(238,114)	(159,968)	(199,041)	(179,505)	383,988
利息費用	188,265	188,703	198,530	195,813	198,564	197,306	201,164	202,882	202,023	202,453	202,238	198,846	2,376,787
手續費支出	1,663	2,766	1,585	2,220	2,338	1,862	2,221	2,329	2,275	2,302	2,289	2,296	26,146
營業費用	228,003	211,550	231,952	203,908	183,397	243,187	247,389	247,697	247,543	307,620	337,582	343,264	3,083,092
合計	2,267,855	5,231,373	1,329,335	818,985	111,287	1,966,773	862,625	2,068,262	765,443	1,076,854	881,149	996,166	18,376,1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67,855	6,531,373	2,629,335	2,118,985	1,411,287	3,266,773	2,162,625	3,368,262	2,065,443	2,376,854	2,181,149	2,296,166	33,976,1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約)6=1+2-5	1,796,570	1,557,990	1,250,367	1,398,416	1,387,860	1,242,550	1,173,526	1,767,725	1,380,499	1,321,393	1,463,133	1,493,010	17,233,041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649,815)		0	0		(649,815)
合計	0	0	0	0	0	0	0	(649,815)	0	0	0	(600,000)	(1,249,8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96,570	2,857,990	2,550,367	2,698,416	2,687,860	2,542,550	2,473,526	2,417,910	2,680,499	2,621,393	2,763,133	2,193,010	2,193,010

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193,010	4,658,889	3,621,170	2,814,530	3,165,815	2,358,426	2,414,150	2,648,342	2,640,698	2,906,727	2,850,930	2,996,065	2,193,01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95	15,865	(14,998)	(2,131)	184	42,940	(44,489)	(1,224)	(22,856)	(12,040)	(17,449)	(14,744)	(6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6)	(1,294)	2,713	(1,847)	1,078	1,058	4,719	(6,866)	(1,074)	(3,970)	(2,522)	(3,247)	(11,71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449	180,521	64,916	200,364	241,457	671,349	(291,824)	(1,041,961)	(166,642)	(231,616)	(199,130)	(215,373)	(574,48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2,064)	4,484,099	168,777	569,554	(639,981)	344,933	779,847	3,211,800	795,223	802,912	799,068	804,116	11,948,28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88,852	(198,850)	275,985	(250,919)	56,268	249,167	(214,245)	(64,335)	(139,290)	(101,812)	(120,551)	(111,182)	269,089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5,998	29,218	(5,989)	(18,165)	(21,855)	18,183	47,478	24,456	35,967	30,212	33,090	31,651	210,2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7	82	0	105	3,173	2	0	1	1	1	1	1	6,055
利息收入	455,193	439,060	461,571	455,159	456,458	457,267	467,829	484,698	476,263	480,481	478,372	479,427	5,591,778
手續費收入	39,783	44,194	59,256	46,115	50,590	37,484	43,292	41,781	42,536	42,159	42,348	42,254	531,792
其他淨收益	2,641	7,514	13,199	(25,486)	(41,349)	3,168	4,642	18,809	11,726	15,268	13,497	14,382	38,011
合計	1,434,868	5,000,410	1,025,430	972,749	106,024	1,825,551	797,249	2,667,160	1,031,855	1,021,595	1,026,724	1,029,887	17,939,5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增加(減少)	(3,261,846)	787,215	56,921	(290,239)	71,643	2,167,067	(1,452,394)	332,985	(409,705)	(38,360)	(224,033)	(131,197)	(2,39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4,336)	1,065,218	516,920	(462,008)	103,681	(3,912,164)	2,086,186	1,478,379	1,582,183	1,330,181	1,456,182	1,393,181	5,993,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282)	26,680	633,211	586,338	375,217	294,437	133,461	173,839	153,650	163,745	158,697	161,222	2,778,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02,745)	1,302,900	341,772	(183,801)	547,570	(256,658)	(1,551,030)	15,498	(767,766)	(376,134)	(571,950)	(474,042)	(2,376,38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增加(減少)	299,183	2,196,440	(298,702)	98,773	(1,297,223)	2,047,494	(1,747,775)	250,647	(748,564)	(248,958)	(498,761)	(373,860)	(321,30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877	8,567	86,197	157,953	129,560	(394,924)	213,892	(274,387)	(30,247)	(152,317)	(91,283)	(121,800)	(41,91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328,975	914,950	380,081	344,744	320,054	1,128,170	2,303,029	202,225	752,377	77,102	314,689	195,896	8,262,2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3,137	(219,606)	290,402	(258,608)	(1,218)	131,149	(92,288)	(87,038)	(89,663)	(88,350)	(89,006)	(88,678)	190,231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9,518	(7,296)	26,049	(10,845)	5,593	(1,370)	214,240	4,860	109,550	57,205	83,378	70,291	561,17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3)	(701)	(701)	7,619	464	1,634	(862)	1,217	177	697	437	567	10,4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94,421	(441,528)	(634,433)	227,347	271,509	120,346	5,598	(482,064)	(238,233)	(160,048)	(199,141)	(179,595)	384,180
利息費用	188,359	190,867	200,699	197,981	200,733	199,475	201,265	202,983	202,124	202,554	202,339	198,945	2,388,325
手續費支出	1,664	2,767	1,586	2,221	2,339	1,863	2,222	2,330	2,276	2,303	2,290	2,297	26,159
營業費用	228,117	211,656	232,068	204,010	183,489	243,309	247,513	247,821	247,667	307,774	337,751	343,436	3,034,609
合計	968,989	6,038,129	1,832,070	621,464	913,413	1,769,827	563,057	2,069,296	765,826	1,077,392	881,590	996,664	18,497,7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68,989	7,338,129	3,132,070	1,921,464	2,213,413	3,069,827	1,863,057	3,369,296	2,065,826	2,377,392	2,181,590	2,296,664	19,797,7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紓)6=1+2-5	1,358,889	2,321,170	1,514,530	1,865,815	1,058,426	1,114,150	1,348,342	1,946,206	1,606,727	1,550,930	1,696,065	1,729,288	334,796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05,508)	0	0	0	(605,508)
合計	2,000,000	0	0	0	0	0	0	0	(605,508)	0	0	0	(605,5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658,889	3,621,170	2,814,530	3,165,815	2,358,426	2,414,150	2,648,342	2,640,698	2,906,727	2,850,930	2,996,065	3,029,288	3,029,288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本行屬金融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取及給付資金並賺取利差，依其營業特性，本行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放款相關約定及考慮個別客戶風險而定，而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行擴充營業計劃而執行之。

B.發行人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行屬銀行業，故不適用財務槓桿之評估。113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適足率為 14.75%，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預計將可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配合營運發展競爭力亦將提高。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註 1)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79.95	75.48	78.58	73.00	74.84
	逾放比率	0.42	0.22	0.17	0.17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7	1.05	0.60	0.41	0.5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03	2.96	2.53	2.35	2.43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1.55	16.35	15.3	11.02	9.54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8.05	63.25	64.13	66.7	68.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225	2,946	2,790	2,552	2,483
	員工平均獲利額	752	836	755	659	634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6.43	8.00	7.76	6.95	6.98
	資產報酬率 (%)	0.43	0.50	0.46	0.40	0.40
	權益報酬率 (%)	5.62	6.78	6.47	5.77	5.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31.66	32.06	32.22	29.98	29.39
	淨收益	8.60	10.97	10.73	9.53	9.24
	稅前純益	23.31	28.37	27.07	25.82	25.53
成長 率	純益率 (%)	0.80	0.92	0.85	0.75	0.73
	每股盈餘 (元)	0.80	0.92	0.85	0.75	0.73
	流動準備比率 (%)	16.34	21.22	18.78	26.27	25.55
資本 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902,384	14,501,790	13,184,916	12,672,731	12,178,833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620,571	2,670,213	1,741,376	2,165,718	2,754,486
	自有資本	19,122,955	17,772,003	15,526,292	15,438,449	15,533,319
	風險性資產總額	129,686,066	119,661,912	119,098,524	113,561,061	118,828,42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26	12.12	11.07	11.16	10.2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72	12.62	11.57	11.69	10.75
	資本適足率	14.75	14.85	13.04	13.59	13.07
	槓桿比率	7.92	7.50	6.59	6.46	6.41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8	0.19	0.19	0.20	0.20
	淨值市占率	0.17	0.17	0.18	0.15	0.16
	存款市占率	0.36	0.37	0.37	0.39	0.41
	放款市占率	0.38	0.38	0.39	0.39	0.42

說明：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逾期放款增加。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存款利息費用增加。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幅小於前一年度增幅。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檢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4)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至第 67 頁。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203,986,898	197,717,208	6,269,690	3.17
負債總額	187,775,943	182,897,602	4,878,341	2.67
股東權益總額	16,210,955	14,819,606	1,391,349	9.39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現增、盈餘轉增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利息收入	5,124,593	4,749,934	374,659	7.89
利息費用	2,190,222	1,925,346	264,876	13.76
利息外淨收益	806,173	551,933	254,240	46.06
淨收益	3,740,544	3,376,521	364,023	10.78
呆帳費用	553,188	85,375	467,813	547.95
營業費用	2,171,260	2,135,578	35,682	1.67
稅前淨利	1,016,096	1,155,568	(139,472)	(12.07)
本期淨利	871,890	957,775	(85,885)	(8.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利息收入及費用增加主要是存、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調升所致。
-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增加。
- 呆帳費用增加係因呆帳提存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923,994	(5,123,327)	322,661	11,123,328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因現增及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現金餘額係由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所組成。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23,328	4,762,999	(813,681)	15,072,646	—	—

註：現金餘額係由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所組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2.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改善計畫

無。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2,542,550	1	3,933,436	2	2,939,399	1									\$ 81,570	-	38,336	-	37,307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4,343,121	7	13,824,008	7	10,723,437	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3,401	-	2,160	-	1,14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649,790	1	4,980,813	2	7,298,996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943,217	1	961,972	1	1,338,216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13,441,262	6	11,410,746	5	11,974,817	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41	-	-	-	68,40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1,088,960	10	19,740,595	10	23,934,762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88,493,119	90	183,523,623	90	181,153,032	9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4,043,004	2	998,561	1	1,895,495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務(附註六(十七))				2,250,000	1	2,250,000	1	2,25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645,329	-	598,570	-	648,26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29,704	-	128,975	-	128,441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5	-	44,437	-	-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77,137	-	149,692	-	144,445	-				
13500 貸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48,511,856	71	144,696,790	71	137,560,663	68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6,513	-	119,960	-	111,29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487,206	-	487,206	-	487,206	-	29500 其他負債				748,133	-	601,225	-	564,27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279,221	1	1,292,290	1	1,260,992	1	負債總計				194,000,635	92	187,775,943	92	185,796,565	9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72,044	-	144,939	-	139,909	-	權益(附註六(廿二))：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47,777	1	1,148,368	1	1,148,960	1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814,810	6	11,814,810	6	10,530,487	5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38,169	-	129,911	-	126,831	-	31121 增資準備				-	-	-	-	284,32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08,072	-	110,310	-	135,097	-	31500 資本公積				927,130	1	927,130	-	923,705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476,386	-	445,918	-	385,2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03,932	1	2,514,874	1	2,514,87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3,975	-	11,929	-	11,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75,541	-	964,258	1	558,357	-				
							32500 其他權益				3,313,448	1	3,491,061	2	3,085,160	1				
							權益總計				53,709	-	(22,046)	-	39,86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109,097	8	16,210,955	8	14,863,536	7				
資產總計	\$ 210,109,732	100	203,986,898	100	200,660,101	100					\$ 210,109,732	100	203,986,898	100	200,660,101	100				

董事長：廖松岳

司理人：李世昭

會計主管：楊丁旺

(詳見另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至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2,704,424	153	2,489,341	13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1,167,181	66	1,075,045	58
	利息淨收益	1,537,243	87	1,414,296	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	264,851	15	240,643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944)	-	110,479	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四)及(廿八))	23,430	1	21,218	1
49600	兌換損益	(55,392)	(3)	57,336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廿九))	(11,248)	(1)	919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14,694	1	14,841	1
	淨收益	1,772,634	100	1,859,732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57,790	3	107,667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卅二)及(卅三))	764,409	43	768,753	41
59000	折舊及摊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60,084	3	54,74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290,243	17	273,198	15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4,736	63	1,096,694	59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600,108	34	655,371	35
	本期淨利	94,064	5	106,143	5
	其他綜合損益：	506,044	29	549,228	3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26,831)	(2)	89,318	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0)	-	3,053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5,764	4	(71,145)	(4)
		68,744	4	(68,092)	(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13	2	21,2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957	31	\$ 570,454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3		\$ 0.5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 0.51	

董事長：廖松岳

司理人：李世昭

(詳見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5~

會計主管：楊丁旺

印

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股 本	待 分 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0,530,487	-	923,705	2,222,207	138,296	977,876	3,338,379	(2,058)	29,093	27,035	14,819,606
-	-	-	-	-	549,228	549,228	-	-	-	549,228
-	-	-	-	-	549,228	549,228	3,053	18,173	21,226	21,226
-	-	-	-	-	549,228	549,228	3,053	18,173	21,226	570,454
-	-	-	292,667	-	(292,667)	-	-	-	-	-
-	-	-	-	(126,367)	126,367	-	-	-	-	-
-	-	-	-	-	(526,524)	(526,524)	-	-	-	(526,524)
-	284,323	-	-	-	(284,323)	(284,323)	-	-	-	-
\$ 10,530,487	284,323	923,705	2,514,874	11,929	558,357	3,085,160	995	38,866	39,861	14,863,536
\$ 11,814,810	-	927,130	2,514,874	11,929	964,258	3,491,061	2,984	(25,030)	(22,046)	16,210,955
-	-	-	-	-	506,044	506,044	-	-	-	506,044
-	-	-	-	-	-	(7,020)	48,933	41,913	41,913	41,913
-	-	-	-	-	506,044	506,044	(7,020)	48,933	41,913	547,957
-	-	-	289,058	-	(289,058)	-	-	-	-	-
-	-	-	-	22,046	(22,046)	-	-	-	-	-
-	-	-	-	-	(649,815)	(649,815)	-	-	-	(649,815)
-	-	-	-	-	(33,842)	(33,842)	-	33,842	33,842	-
\$ 11,814,810	-	927,130	2,803,932	33,975	475,541	3,313,448	(4,036)	57,745	53,709	16,109,097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 6 ~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0,108	\$ 655,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64	50,919
攤銷費用	4,620	3,824
呆帳費用 提列數	57,790	107,667
利息費用	1,167,181	1,075,045
利息收入	(2,704,424)	(2,489,341)
股利收入	(34,510)	(48,0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31)	(6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48	(919)
租賃修改利益	-	(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43,162)</u>	<u>(1,301,6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3,275)	39,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1,023	(1,554,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87,248)	(2,836,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	(1,353,948)	(1,102,403)
應收款項增加	(8,567)	(13,321)
貼現及放款增加	(3,872,541)	(4,934,714)
其他資產增加	(27,908)	(61,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72,464)</u>	<u>(10,463,4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234	(1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41	(1,29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002	(217,893)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69,496	2,565,46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58	697
其他負債增加	146,879	2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4,610</u>	<u>2,359,0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2,146</u>	<u>(8,104,442)</u>
調整項目合計	<u>58,984</u>	<u>(9,406,0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9,092	(8,750,680)
收取之股利	2,682,876	2,480,308
支付之利息	17,551	35,563
支付之利息	(1,148,753)	(1,035,418)
支付之所得稅	(27,980)	(106,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82,786</u>	<u>(7,376,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675)	(32,1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7	929
取得無形資產	(7,008)	(2,940)
其他資產增加	(8,430)	(1,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06)</u>	<u>(35,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息還	(25,265)	(24,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65)</u>	<u>(24,1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0)	3,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9,395	(7,433,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3,328	15,923,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2,723</u>	<u>\$ 8,490,684</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2,550	2,939,39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57,169	3,655,7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43,004	1,895,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2,723</u>	<u>\$ 8,490,684</u>

董事長：廖松岳



(詳見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7~



會計主管：楊丁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卓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三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審查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33,436	% 2	\$ 2,588,20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3,824,008	7	11,843,73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980,813	2	5,744,90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11,410,746	5	9,119,57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9,740,595	10	22,831,75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998,561	1	8,599,49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598,570	-	613,67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37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44,696,790	71	132,733,35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487,206	-	487,20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292,290	1	1,252,907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44,939	-	153,02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48,368	1	1,149,55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9,911	-	127,20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0,310	-	148,299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445,918	-	324,340

資產總計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203,986,898	100	\$ 197,717,20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38,336	-	52,90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160	-	2,44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961,972	1	989,95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1,5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83,523,623	90	178,587,564	9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2,250,000	1	2,25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28,975	-	127,72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49,692	-	157,300	-
29300 遷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9,960	-	111,517	-
29500 其他負債	601,225	-	536,620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廿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 11,814,810	6	10,530,487	5
31500 資本公積	927,130	-	923,705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14,874	1	2,222,20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929	-	138,296	-
32005 未分配盈餘	964,258	1	977,876	1
32500 其他權益	3,491,061	2	3,338,379	2
權益總計	(22,046)	-	27,035	-
	16,210,955	8	14,819,60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986,898	100	\$ 197,717,208	100

董事長：廖松岳



(轉詳閱後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會計主管：楊丁旺



~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124,593	137	4,749,934	141	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2,190,222	59	1,925,346	57	14
利息淨收益	2,934,371	78	2,824,588	8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	457,697	12	343,106	10	3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195,825	5	110,562	3	7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四)及(廿八))	48,459	2	25,013	1	94
49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	-	1,848	-	(99)
49600 兌換損益	75,454	2	20,714	1	264
49700 資產減損逆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廿九))	1,080	-	8,278	-	(8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淨收益	27,648	1	42,412	1	(35)
	3,740,544	100	3,376,521	100	11
58200 異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553,188	15	85,375	3	54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卅二)及(卅三))	1,469,765	39	1,475,383	44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12,307	3	108,811	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589,188	16	551,384	16	7
	2,171,260	58	2,135,578	63	2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16,096	27	1,155,568	34	(1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44,206	4	197,793	6	27
本期淨利	871,890	23	957,775	28	(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60,494	2	(27,761)	(1)	31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26,364	1	139,315	4	(8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2,099)	(1)	5,552	-	(3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759	2	117,106	3	(3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2	-	(2,710)	-	28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7,243)	(1)	56,787	2	(166)
	(32,201)	(1)	54,077	2	(16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58	1	171,183	5	(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448	24	1,128,958	33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0		0.92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0		0.91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5~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计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85,841	917,324	1,948,997	11,929	910,761	2,871,687	652	(127,019)	(126,367)	13,448,485
本期淨利	-	-	-	-	957,775	957,775	-	-	-	957,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9)	(22,209)	(2,710)	196,102	193,392	17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566	935,566	(2,710)	196,102	193,392	1,128,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210	-	(273,2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367	(126,3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218)	(264,218)	-	-	-	(264,2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4,646	-	-	-	(244,646)	(244,64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5	-	-	-	-	-	-	-	345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1	-	-	-	-	-	-	-	21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6,015	-	-	-	-	-	-	-	6,015
現金增資	500,000	-	-	-	-	-	-	-	-	5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990	39,990	-	(39,990)	(39,990)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30,487	923,705	2,222,207	138,296	977,876	3,338,379	(2,058)	29,093	27,035	14,819,60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0,487	923,705	2,222,207	138,296	977,876	3,338,379	(2,058)	29,093	27,035	14,819,606
本期淨利	-	-	-	-	871,890	871,890	-	-	-	871,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95	48,395	5,042	(10,879)	(5,837)	4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285	920,285	5,042	(10,879)	(5,837)	914,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667	-	(292,6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367	126,3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524)	(526,524)	-	-	-	(526,5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4,323	-	-	-	(284,323)	(284,32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613	-	-	-	-	-	-	-	2,613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36	-	-	-	-	-	-	-	36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776	-	-	-	-	-	-	-	776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244	43,244	-	(43,244)	(43,244)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14,810	927,130	2,514,874	11,929	964,258	3,491,061	2,984	(25,030)	(22,046)	16,210,955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會計主管：楊丁旺



~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 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逆轉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應收款項增加

貼現及收款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款項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股東承購時零股溫付款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1,016,096	1,155,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283	101,859
攤銷費用	8,024	6,952
呆帳費用 提列數	553,188	85,375
利息費用	2,190,222	1,925,346
利息收入	(5,124,593)	(4,749,934)
股利收入	(106,364)	(34,6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99)	(691)
金融資產減損逆轉利益	(1,080)	(8,278)
租賃修改利益	(85)	(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13	34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4,691)	(2,69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525,242)	(24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4,088	(2,978,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1,786)	694,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3,091,970	(1,075,319)
應收款項增加	(5,938)	(33,366)
貼現及收款增加	(12,516,056)	(1,614,861)
其他資產增加	(61,210)	(50,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54,174)	(5,298,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4,568)	(16,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83)	2,241
應付款項減少	(32,298)	(29,155)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36,059	9,031,1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228	5,155
其他負債增加	64,626	8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4,764	9,080,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9,410)	3,782,009
調整項目合計	(8,974,101)	1,086,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7,958,005)	2,242,539
收取之利息	5,145,654	4,629,834
收取之股利	105,772	33,225
支付之利息	(2,185,910)	(1,847,078)
支付之所得稅	(235,880)	(190,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28,369)	4,868,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9,451)	(48,0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68	1,087
取得無形資產	(10,220)	(8,50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92)	5,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95)	(50,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1,05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8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32)	(49,68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76	6,015
股東承購時零股溫付款	36	21
發放現金股利	(526,524)	(264,218)
現金增資	1,000,000	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756	(557,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2	(2,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00,666)	4,257,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23,994	11,666,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3,328	15,923,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3,436	2,588,20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91,331	4,736,3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8,561	8,599,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3,328	15,923,994

(詳見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財務部

~7~

董事長：廖松岳

財務部

會計主管：楊丁旺

財務部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文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2,588,203	1	3,904,611	2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843,735	6	11,486,687	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52,904	-	69,37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5,744,901	3	2,766,00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443	-	202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9,119,574	5	9,617,692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989,958	1	940,845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2,831,750	12	21,748,397	1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70	-	63,50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8,599,491	4	3,142,837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78,587,564	91	169,556,461	9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613,670	-	466,244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2,250,000	1	3,000,000	2
13500 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32,733,353	67	131,223,428	70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27,726	-	170,8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87,206	-	487,20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57,300	-	131,2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252,907	1	1,274,36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1,517	-	126,18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53,022	-	127,183	-	29500 其他負債	536,620	-	448,90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49,552	1	1,131,228	1	負債總計	182,897,602	93	174,507,513	9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7,205	-	124,603	-	權益(附註六(廿二))：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48,299	-	146,827	-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30,487	5	9,785,841	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324,340	-	308,680	-	31500 實本公積	923,705	-	917,324	1
資產總計									
	\$ 197,717,208	100	187,955,998	1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2,207	1	1,948,9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8,296	-	11,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977,876	1	910,761	-
					32500 其他權益	3,338,379	2	2,871,687	1
					權益總計	27,035	-	(126,367)	-
						14,819,606	7	13,448,48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717,208	100	187,955,998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李世昭



~4~

(精詳請參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4,749,934	141	3,778,478	120	2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1,925,346	57	1,108,137	35	74
	利息淨收益	2,824,588	84	2,670,341	85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	343,106	10	296,128	9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110,562	3	28,957	1	28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四)及(廿八))	25,013	1	24,927	1	-
49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848	-	-	-	-
49600	兌換損益	20,714	1	106,197	3	(8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廿九))	8,278	-	(1,468)	-	66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十)) 淨收益	42,412	1	27,783	1	5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鑑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營業費用：	3,376,521	100	3,152,865	100	7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卅二)及(卅三))	1,475,383	44	1,427,358	4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08,811	3	109,40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551,384	16	485,212	15	14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35,578	63	2,021,975	64	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155,568	34	1,050,307	33	10
	本期淨利	197,793	6	196,745	6	1
	其他綜合損益：	957,775	28	853,562	27	12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27,761)	(1)	68,935	2	(14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139,315	4	(50,567)	(2)	37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552	-	(13,787)	-	14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117,106	3	4,581	-	2,456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0)	-	868	-	(41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6,787	2	(124,670)	(4)	14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77	2	(123,802)	(4)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183	5	(119,221)	(4)	244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 1,128,958	33	\$ 734,341	23	54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 0.85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4		\$ 0.85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
商業
銀行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5~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
商業
銀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 本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00,815	916,039	1,728,615	11,929	742,990	2,483,534	(216)	50,207	49,991 12,950,3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382	-	(220,3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520)	(237,520)	-	-	(23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5,026	-	-	-	(285,026)	(285,02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掌股溢付款	-	24	-	-	-	-	-	-	24
股東違時未領取之股利	-	1,261	-	-	-	-	-	-	1,261
	<u>9,785,841</u>	<u>917,324</u>	<u>1,948,997</u>	<u>11,929</u>	<u>62</u>	<u>1,960,988</u>	<u>(216)</u>	<u>50,207</u>	<u>49,991</u> <u>12,714,144</u>
本期淨利	-	-	-	-	853,562	853,562	-	-	85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48	55,148	868	(175,237)	(174,369) <u>(119,22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710	908,710	868	(175,237)	(174,369) <u>734,341</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89	1,989	-	(1,989)	(1,989) <u>-</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85,841</u>	<u>917,324</u>	<u>1,948,997</u>	<u>11,929</u>	<u>910,761</u>	<u>2,871,687</u>	<u>652</u>	<u>(127,019)</u>	<u>(126,367)</u> <u>13,448,485</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85,841	917,324	1,948,997	11,929	910,761	2,871,687	652	(127,019)	(126,367) <u>13,448,485</u>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210	-	(273,2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367	(126,3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218)	(264,218)	-	-	(264,2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4,646	-	-	-	(244,646)	(244,646)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	-	-	-	-	-	5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5	-	-	-	-	-	-	345
股東承購時掌股溢付款	-	21	-	-	-	-	-	-	21
股東違時未領取之股利	-	6,015	-	-	-	-	-	-	6,015
	<u>10,530,487</u>	<u>923,705</u>	<u>2,222,207</u>	<u>138,296</u>	<u>2,320</u>	<u>2,362,823</u>	<u>652</u>	<u>(127,019)</u>	<u>(126,367)</u> <u>13,690,648</u>
本期淨利	-	-	-	-	957,775	957,775	-	-	957,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9)	(22,209)	(2,710)	196,102	193,392 <u>171,18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566	935,566	(2,710)	196,102	193,392 <u>1,128,958</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990	39,990	-	(39,990)	(39,990) <u>-</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30,487</u>	<u>923,705</u>	<u>2,222,207</u>	<u>138,296</u>	<u>977,876</u>	<u>3,338,379</u>	<u>(2,058)</u>	<u>29,093</u>	<u>27,035</u> <u>14,819,606</u>

(詳見開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6~

會計主管：楊丁旺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568	1,050,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859	103,418
攤銷費用	6,952	5,9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375	80,583
利息費用	1,925,346	1,108,137
利息收入	(4,749,934)	(3,778,478)
股利收入	(34,624)	(32,5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91)	(27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278)	1,468
租賃修改利益	(156)	-
員工認股權開幕成本	345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232)	(20,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5,038)	(2,531,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40,011)	(719,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8,893)	2,727,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4,464	804,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	(1,075,319)	(599,08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66)	387,74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14,861)	(10,665,8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7,206)
其他資產增加	(30,393)	(4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98,579)	(8,396,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6,470)	43,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41	(88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55)	49,808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31,103	1,592,4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55	(9,75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7,714	(18,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0,588	1,656,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2,009	(6,739,423)
調整項目合計	1,086,971	(9,27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2,539	(8,221,015)
收取之利息	4,629,834	3,691,156
收取之股利	33,225	32,449
支付之利息	(1,847,078)	(1,063,384)
支付之所得稅	(190,313)	(18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8,207	(5,742,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033)	(53,84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87	320
取得無形資產	(8,504)	(9,94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04	(16,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46)	(80,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570,18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8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86)	(50,739)
短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015	1,261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21	24
發放現金股利	(264,218)	(237,520)
現金增資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868)	(857,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0)	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7,283	(6,678,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6,711	18,345,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3,994	\$ 11,666,7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203	3,904,6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36,300	4,619,2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99,491	3,142,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3,994	\$ 11,666,71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世昭

~7~

董事長：廖松岳



會計主管：楊丁旺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69~83 頁。
-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4~86 頁。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無。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3年度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成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生



(簽章)

總經理：

李世昭



(簽章)

總稽核：

鄭麗萍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文龍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經查有申報資料錯誤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之規定不符。。</p>	<p>一、</p> <p>1.法令遵循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連繫單方式，對各營業單位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應確實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予以紀錄。</p> <p>2.公司戶或行號來行辦理業務新增/異動時，應查詢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檢視並比對客戶基本資料之設立日期(生日欄位)，如建檔有誤應立即更正，以確保日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正確。</p> <p>3.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於「單筆現金交易達伍拾萬元明細表」增加檢核機制，如交易帳戶之開戶日格式及開戶日與負責人生日相同之狀況，於報表中提示資料異常訊息，由分行填寫處理情形說明後，呈核督導主管及單位主管。</p> <p>4.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已增加大額通貨之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已增進行員日常作業知識。</p>	<p>一、已完成改善。</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113 年度金檢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循環 作業 別	查核發現	影 響	建 議	單位回覆改 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結果
授信 業務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〇堂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移送信保基金自行檢核表」之放款帳號與授信批覆書之帳號不符，經了解主要係經辦填寫疏忽，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時，經辦填寫完資訊應全面重新確認其正確性，且負責該案之權責主管應盡其職責確實覆核，非僅是形式上之批准，完善之確認及覆核機制可避免延伸後續非必要之損失。	1. 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 2. 已請經辦於填寫「三信商業銀行移送信保基金自行檢核表」各項資料後，應全面重新確認其正確性，負責該案之權責主管應確實覆核，覈實核對後蓋章核定。	1. 稽核部於 114.1.21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企金部已請相關經辦於辦理授信案件時，填寫表單後應全面重新確認其正確性，負責該案之權責主管應確實覆核，覈實核對後蓋章核定，落實確認及覆核機制可避免延伸後續非必要之損失。
授信 作業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〇堂公司之「三信商銀法人大額授信信用評等表」之信用評分與批覆書之信用評等不符，經了解該案後續有重新評分，惟未將最新之評等表歸檔於案袋，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未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經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另請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1. 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 2. 對於即時更新資訊內容，已請單位經辦應將最新資料留存於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1. 稽核部於 114.1.21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企金部已請相關經辦於辦理授信案件時，應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且應將最新資料歸檔於該案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以利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

循環 作業 別	查核發現	影 響	建 議	單位回覆改 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結果
授信 作業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〇堂公司之案袋內有非該案件之 LGQ 借保歸戶查詢資料,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未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經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另請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1. 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 2. 對於即時更新資訊內容,單位已請經辦應將最新資料留存於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再度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1. 稽核部於 114.1.21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企金部已請相關經辦辦理授信案件時,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並將最新資料歸檔於該案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以利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
授信 作業	抽核國外部之授信案件,發現林森分行承作壹〇公司辦理進口押匯案時,林森分行未勾選代收清單之承作類型。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承作人員應確實勾選承作類型,並由營業單位及國外部人員及權責主管相互確認資訊正確性。	1. 已於 113.12.2 補正完成。 2. 有關分行未勾選代收清單承作類型之建議事項,已於 114.1.15 向本單位全體人員宣達,對營業單位所傳遞之文件,應確實檢視各欄位填寫之完整性,經辦及權責主管應相互確認資訊正確性,確實勾稽檢核。	1. 稽核部於 114.1.21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皆已完成改善。 2. 國外部已於 114.1.15 向該單位全體人員宣達,對營業單位所傳遞之文件,應確實檢視各欄位填寫之完整性,經辦及權責主管應相互確認資訊正確性,確實勾稽檢核,以利後續追蹤授信案件。

2.112年度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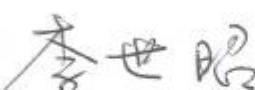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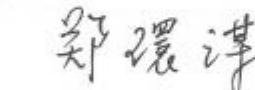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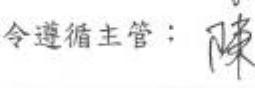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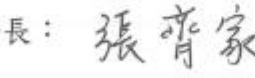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存款開戶作業，對於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查詢發現存戶最近三個月於其他銀行有新存款開戶紀錄者，有未於開戶申請書敘明再於本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之合理性，以為主管審核之參考，經查該等帳戶開戶後多有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一、業務部於 112.9.13 發連繫單，請各營業單位辦理存款開戶作業，對於聯徵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發現存戶最近三個月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存款開戶紀錄，應詢問客戶其原因並於「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八點空白處做成紀錄，判斷是否合理或異常，以利主管審核是否准予辦理開戶之參考。	一、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烈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112 年度金檢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循環 作業別	查核發現	建 議	單位回覆改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 結果
存款 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書，發現存戶莊O雅之該項申請書未經權責主管覆核核章，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建議 貴行於辦理存款餘額申請證明業務時，權責主管於覆核申請文件時，應確實核章，文件保管同仁在歸檔時亦應再度確認。	1.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2.權責主管需確實核章，保管同仁於歸檔時亦應再次確認。	1. 稽核部於 113.01.29 完成實地覆查，受查單位皆已完成改善。
存款 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112/6/28 之表單未經單位主管覆核，經了解係因重新列印表單，故疏忽未請單位主管重新覆核核章，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建議 貴行加強文件呈予權責主管覆核之及時性。	1.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2.文件呈予權責主管覆核需及時辦理。	
授信 作業	經檢視台中分行「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有數筆案件已完成對保及撥款程序，卻未填寫登記簿的駁准與否及日期，經了解係放款人員疏於填寫。	建議 貴行辦理授信之案件時，准予放款應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受理登記簿。	1.已於查核期間重新檢視「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之案件駁准與否及日期並皆已補正完成。	

循環 作業別	查核發現	建議	單位回覆改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 結果
授信 作業	抽核台中分行之授信 案件 劉○惠及劉○ 魁，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 資料查詢為利害關係 人，但徵信人員在授 信申請書或徵信調查 表勾選非利害關係 人。經檢視「銀行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三條有關授信明細 表」確實揭露該名關 係戶名，無違法之情 事，屬於作業資訊為 不一致之疏失。	建議 貴行雖已於民 國 112 年初請 IT 部門 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 至徵信調查表，惟在 系統修正前的授信申 請文件仍應重新進行 確認其正確性。	1. 授信案件 劉○惠及劉○ 魁已重新進行確認，並 勾選為利害關係人之 欄位。 2. 清查 112 年度之利害 關係人，檢視其授信申 請書及徵信調查表皆 勾選正確。	1. 稽核部於 113.01.29 完成實地 覆查，受查 單位皆已 完成改善。 2. 本行於 112.3.21 修 正電腦系 統，有關行 係人資訊，由 電腦資料連 動至徵信調 查表。依本 次建議事 項，審查部 於 113.1.23 發連繫各單 位重新檢視 112.3.20 前 受理之授 信案件資 料正確性， 並已於 113.1.26 清 查完成並 確認皆已 正確。

3.111 年度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鄭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環津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宵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p>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有申報資料錯誤或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向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不符。</p>	<p>一、</p> <p>1.已將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錯誤資料及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資料辦理更正，並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p> <p>2.法遵部發連繫單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注意傳票是否有填寫代理人資料，並確實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傳票聯絡電話予以紀錄【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p> <p>3.自 110.12.1 起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於程式【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新增提醒文字〈請確認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資訊〉，另大額無摺存款交易記錄之代理人電話欄位需由經辦自行輸入，不自動帶入客戶基本資料檔 DPE110 留存之電話資料，以利控管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紀錄正確性。</p> <p>4.將大額通貨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納入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一、</p> <p>1.資料已辦理更正並於 110.9.3 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p> <p>2.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系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啟用。</p> <p>(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p>
二、辦理金融商品銷售、理財專員交易及帳戶監控應加強事項： <p>1.所訂「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理財商品訂有交易確認管理機制，惟對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金融商品交易以外之業務，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且應由非執行交易之第三人執行確認作業。</p> <p>2.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之交易監控僅含網銀及 ATM 等自動化交易，未納入客戶臨櫃匯款交易。</p>	<p>二、</p> <p>1.配合電腦系統，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存提款、轉帳、匯款、外匯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櫃員於進行交易時，將顯示文字「財富管理客戶，請向客戶關懷確認」，並由作業主管向客戶關懷確認完成認證後，櫃員方可繼續完成交易。</p> <p>2.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當理財專員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之帳戶與本行客戶(不含員工身分)帳戶間，有透過臨櫃交易資金往來情形，將每月</p>	<p>二、</p> <p>1.電腦系統檢核自 111.7.1 起啟用。 (111.8.25 檢局(銀)字第 1110505677 號函已完成改善)</p> <p>2.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系統自 111.8.1 起上線啟用。 (111.8.15 檢局(銀)字第 1110506055)</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資安風險管理:</p> <p>1.已訂定「弱點掃瞄作業程序」定期辦理弱點掃瞄作業，並依風險高低訂定修補時限(高風險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中風險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及低風險視實際情況修訂)，惟 110 年第一季弱點掃瞄報告記載，各主機合計共有 4 個高風險弱點及 10 個中風險弱點逾修補期限尚未完成修補，亦未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研擬補償措施。</p>	<p>由系統篩選出名單，提供分行確認該筆資金交易。</p> <p>三、</p> <p>1.(1)已完成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p> <p>(2)對相關業務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並列入權責單位自行查核項目。</p>	<p>號函已完成改善)</p> <p>三、 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已於 110.12.3 完成。 (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0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管理建議

111 年金檢

循環作業別	Items	查核發現	影響	建議	工作進度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	追蹤狀況
存款作業	1	抽核國光分行陳○○之存摺存款新開戶之存款開戶申請書，應為員存之新開戶，誤填寫為活儲之新開戶。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可能導致無法確認存戶欲申請開立帳戶之種類。	建議 貴行於辦理新開戶之案件時，資料填寫時應確實確認填寫位置是否正確。	胡○菱	111.11.15	稽核部於112.01.31 完成實地覆查，受查單位已於會計師查核期間完成改善。
授信作業	2	抽核成功分行陳○○之中期放款授信案件，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顯示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經檢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確實揭露該名關係人戶名，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屬於作業資訊維護不一致之疏失。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時，應確實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並記錄於徵信調查表中，亦或是由 IT 部門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之表單勾選，以避免疏失的發生。	林○信	111.11.10	
授信作業	3	經檢視國光分行「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有數筆案件已完成對保及撥款程序，卻未填寫登記簿的駁准與否及日期，經了解係放款人員疏於填寫。	未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辦理授信之案件時，准予放款應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受理登記簿。	非單一放款人員疏失，故不逐一列舉。	111.11.15	
授信作業	4	抽核國光分行倪○○之短期擔保授信案件，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顯示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經詢問國光分行汪專員表示該員工係屬總行的徵信主管，並非案件核貸權限之經副理或授信職員，惟職員仍以員工授信之相關辦法送件，經檢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確實揭露該名關係人戶名，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屬於作業資訊維護不一致之疏失。	未經主管核簽，恐有核准程序未落實之可能。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時，應確實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並記錄於徵信調查表中，亦或是由 IT 部門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之表單勾選，以避免疏失的發生。	許○惠	111.11.15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FitchRatings

Banks
Universal Commercial Banks
Asia-Pacific

三信商業銀行

評等理由

受自身信用體質驅動：三信銀的國內長期評等'A-(twn)'反映其於台灣國內評等範疇中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低。該行的評等取決於自身的信用體質，並受限於其有限的市場地位及集中的業務模式。儘管如此，惠譽預期三信銀將維持穩定的財務概況，儘管其市場地位和規模較小。

經營環境可抵禦關稅上調的影響：惠譽認為，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還有充足的空間應對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壓力（請參見 2025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Taiwan Banks' Operating Environment Resilient to US Tariffs*》）。惠譽認為，全球對台灣半導體和人工智能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加上台灣在這些領域的領先地位和不可替代性，應能部分緩解關稅上調帶來的壓力。惠譽授予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為'a'，與'a'類別的隱含分數一致。

專注中小企業及消金客戶：與台灣同業相比，三信銀的放款較集中於我們認為更易受經濟壓力影響的類別，例如小型企業及個人放款。由於該行資本基礎較小，因此其專注於服務小型企業和個人客戶，且其業務主要集中在台中地區。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該行充足的抵押品及台灣穩定的經營環境部分緩解了相關風險。截至 2024 年底，該行擔保放款比率為 82%，且多數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資產品質風險適度：三信銀高度集中於小型企業和個人客戶，尤其是不動產相關產業，這限制了我們對其資產品質的評估。儘管如此，三信銀較高的擔保放款比率及一致的授信標準，加上台灣穩定的經營環境，應能為其主要資產品質指標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撐。我們預測，直至 2026 年底，三信銀的減損放款比率將微幅上升，但由於該行對受美國關稅影響的產業之直接曝險有限，其壓力應屬可控。

獲利能力穩定：惠譽預期，2025 年至 2026 年間，三信銀的營業獲利/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將維持在 0.8%-0.9% 的穩定水平。這是因為該行的淨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加上信用成本下降，有助於抵銷資產負債表成長及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最終方案導致其加權風險性資產增加所帶來的影響。該行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四年平均營業獲利/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0.9%，低於同業平均的 1.2%，主要受限於該行較弱的市場地位。

高於同業的資本水準：三信銀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比率由 2022 年底的 11.1% 增加至 2024 年底的 12.3%，主要得益於股東現金增資和內部資本生成。在穩定的獲利能力及溫和的放款成長支撐下，我們預期該行的核心資本水準將維持在高於同業 CET1 比率的平均水準（截至 2024 年底約為 11.6%）。我們預期，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最終方案的實施對其核心資本緩衝的影響有限。

存款業務規模較小：三信銀存款業務規模較小限制了惠譽對該行資金和流動性狀況的評估，因該行較小的存款市場地位使其流動性相較於其他存款市佔率較高的同業稍弱。儘管如此，惠譽預期該行仍將維持穩定的資金和流動性，主係受該行穩定的存款業務及台灣整體充沛的系統流動性所支撐。三信銀客戶存款約佔其資金總額的 99%，我們預期該行的存放比將維持穩定於 2024 年底 80% 的水平。

評等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25)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itch Assigns COTA Bank First-Time 'A-(twn)' and 'F1(twn)' National Ratings; Outlook Stable (June 2025)
Several APAC Banking Sector Outlooks Weaken Amid Trade War Exposures (June 2025)
Taiwan Bank's Operating Environment Resilient to US Tariffs (May 2025)
M&A May Enhance Credit Profiles of Some Taiwan Private Banks (May 2025)
Asia-Pacific Developed Market Banks Outlook 2025 (November 2024)

Analysts

Tsai, Ruby
+886 2 8175 7613
ruby.tsai@fitchratings.com

Cherry Huang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評等敏感性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過度的風險承擔或放款與投資活動非永續性的成長，可能會使三信銀的信用體質相對同業更為脆弱，並對其評等產生下調壓力。若營業獲利/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持續降至低於 0.75%，或該行的 CET1 比率下降至接近 10%，且無確切的計劃恢復至現有的水準，則該行的評等可遭調降。任何評等行動也將考慮三信銀與其台灣同業整體信用體質之比較狀況。

若三信銀的國內長期評等遭調降至'BBB+ (twn)'或以下，其國內短期評等可遭調降。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三信銀評等在短期內獲調升的可能性有限，但中期內，若該行的市場地位與業務範圍顯著改善，進而提升其競爭力與收益生成能力，同時其風險概況維持在適中的水平，則其評等有調升的可能。

若三信銀的國內長期評等被調升至'AA- (twn)'或以上，其國內短期評等有望調升。

SOLICITATION & PARTICIPATION STATU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of the ratings included with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shown in the relevant entity's summary page of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status in the rating process of an issuer listed 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for the relevant issuer, available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o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e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5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事。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東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 114.8.31 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7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7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7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博怡	7	0	100	
常務董事	賴建中	1	0	50	(113.8.15 死亡 解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7	0	100	
董事	賴憲德	7	0	100	
董事	王俊傑	7	0	100	
董事	黃鼎烈	7	0	100	
董事	林若萍	7	0	100	
董事	王珮真	7	0	100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7	0	100	
董事	紀博耀	7	0	100	
董事	蕭心怡	7	0	100	
董事	李宗璜	7	0	100	

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解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及ESG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等，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 114.8.31 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9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3.02.23 113.08.08 114.02.19 114.08.12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7 次 第四屆第 9 次 第四屆第 12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114.02.19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 效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114.02.19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 112、113 年度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114.02.19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9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 告，本行依所提所的建議 事項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洽悉
113.02.23 114.02.19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 112、113 年度含兼 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 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業務調整，自 114 年度起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 會計師；會計師之委任、 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6.12 114.02.19	第四屆第 6 次 第四屆第 9 次	財務主管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12.10	第四屆第 8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12.10	第四屆第 8 次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6.12 114.08.12	第四屆第 6 次 第四屆第 12 次	本行辦理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1.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 2.由陳會計師燕慧(113、114年)說明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主管機關關注事項、重要法規更新(第四季)。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 (二)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 (三)本行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 (四)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及定期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以維護更新。</p> <p>每年2月及8月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p> <p>於本行官網「關於三信」項下設置「永續報告書專區」，並於該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和」內，新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於各營業廳擺放QRCode供客戶線上填寫金融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鼓勵分行與客戶互動增加客戶回饋。</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 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www.cotabank.com.tw)</p> <p>(二)本行業務及財務資訊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公告周知股東及社會大眾。</p> <p>設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p> <p>(三)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均已依規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本行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3個月定期舉開1次勞資會議，並就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員工福利及勞工安全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協商以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金、生日禮金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多項補助。</p> <p>2. 僱員關懷：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由職場護理師與臨場醫師提供諮詢及心理健康衛教資訊，協助員工面對工作與生活壓力，落實員工健康管理。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辦理「家庭訪問」及「員工生活輔導與關懷評核表」，了解員工生活情形。</p> <p>3. 投資者關係：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p> <p>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十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13.5-19.5小時。 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p> <p>7.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p> <p>8.本行於113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如下： 捐贈對象及金額：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新臺幣100萬元整。 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新臺幣15萬元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臺幣5萬元整。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新臺幣10萬元整。 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臺幣5萬元整。 政黨捐贈：本行於113年度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 114年度（8月前）：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新臺幣50萬元整。 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 對政黨無捐贈之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 發行 報酬 委員 員家數	其他 公司 薪資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聰達	請參閱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請參閱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請參閱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上市公司 1 家 上櫃公司 1 家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分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十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3)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6	0	100	連任
委員	張鴻基	6	0	100	連任
委員	蔡榮騰	6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第十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3)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鴻基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2	0	100	
委員	蔡榮騰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2	0	100	
委員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2	0	100	
委員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2	0	100	
委員	全崎有限公司 (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維護本行資產安全與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及建議；高階管理階層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訂定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 本行配合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二)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 1.採購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產品。 2.使用LED照明、變頻空調與高效能機械，降低能源消耗。 3.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電動車(EV)或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4.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本文件的流通與使用，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紙張浪費。 5.推動雙面列印及影印紙再利用，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並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6.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紙杯、塑膠杯的使用，降低辦公室內部垃圾量，推動綠色辦公文化。 7.委託清潔廠商辦理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6~28度，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式空調設備。 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汰換空調冰水主機，改為高效能變頻分離式冷氣，提升冷氣效能並降低電力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營運效。 為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本行委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提供之顧問服務，依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了解營運受氣候變化之影響，訂定因應策略及措施，並於114年6月底完成辦理113年度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後續定期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本行授信業務適用企業永續發展(ESG)作業要點」已明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並納入相關規範，且另設計授信企業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俾利全行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檢視及分析。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價證券交易或投資對象屬於高風險產業，應受承作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限制，相關規範及檢核程序規範於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要點內。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已制定「電力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予評估潛在風險外，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預定114年比112年減量3%；另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行各項人事法規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行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每三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另規劃訂定不同業務領域、職涯技能及專業培訓之學分課程，並自112年起提供員工透過學分課程機制，檢視自我能力提升所需，選擇合適之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外部機構舉辦之各業務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從內而外多管道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完整職涯技能。開辦經理人及幹部培訓班，安排核心管理等相關專業課程，以達人才培訓計劃。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行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如：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本行供應商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關懷與維護勞工人權並注重道德風險，在企業永續經營的信念下致力於環境保護，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制，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信商業銀行長年來熱心公益，致力於提升社會福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便是「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該活動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均定期舉辦，鼓勵員工與社會大眾參與捐血，幫助醫療資源需求者。此外，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支持「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舉辦健康講座等。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運作以及目標執行情況並依「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將氣候風險管理與機會相關資訊定期納入風險管理報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p> <p>本行氣候風險之運作以風險管理部為統籌單位，業務面主要為審查部及金融市場部，溫室氣體盤查及營運據點盤查以行政管理部為主，其他相關單位為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所轄之業務範圍研擬相關議案。</p>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 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以及目標之執行狀況，並瞭解本行暴險情形。 三、監督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等。 <p>◎總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目標之執行。 二、核定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等作業規範。 三、核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並監督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執行情形。 <p>◎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審議各類風險提案。</p> <p>◎業務及職能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本行授信、投資等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制度以及教育訓練。 二、持續投資及建立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業務。 三、督導營業單位透過議和過程，引導客戶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行授信、投資業務規範及制度於訂定時，已依據本行自身能力、定位及風險承擔能力，研發適合發展的氣候業務機會，並以短期(1年以內)、中期(超過1年但在5年以內)及長期(超過5年但在30年以內)進行規劃。具體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風險項目描述</th> <th>影響面向及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法規及政策面</td> <td>於我國2050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淹水/實體風險</td> <td>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描述	影響面向及期間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面	於我國2050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	實體風險	淹水/實體風險	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描述	影響面向及期間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面	於我國2050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									
實體風險	淹水/實體風險	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p>氣候變遷除對本行可能產生風險面之影響外，亦可能為本行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因此，本行擬於短中期內發展下列機會面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會類型</th><th>機會項目描述</th><th>機會面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來源</td><td>企金部之太陽光發電設備融資</td><td>為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廠基礎建設計劃，針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企業提供融資服務。</td></tr> <tr> <td>產品和服務</td><td>油電車車貸</td><td>有鑑於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本行已針對油電車車貸提供優惠利率以拓展業務機會。</td></tr> <tr> <td>市場</td><td>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投資</td><td>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進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於 111 年開始承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授信承作餘額約占本行全體授信比率 1.06%，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餘額占全體授信比率約為 0.31%。本行亦持續關注市場投資機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佔全體投資占比約為 11.73%。此外，本行將持續發揮資金中介者之角度，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td></tr> <tr> <td></td><td>綠色基金銷售</td><td>本行財富管理部已開始銷售 98 檔綠色基金商品，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業務。</td></tr> </tbody> </table>			機會類型	機會項目描述	機會面向	能源來源	企金部之太陽光發電設備融資	為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廠基礎建設計劃，針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產品和服務	油電車車貸	有鑑於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本行已針對油電車車貸提供優惠利率以拓展業務機會。	市場	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投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進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於 111 年開始承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授信承作餘額約占本行全體授信比率 1.06%，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餘額占全體授信比率約為 0.31%。本行亦持續關注市場投資機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佔全體投資占比約為 11.73%。此外，本行將持續發揮資金中介者之角度，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		綠色基金銷售	本行財富管理部已開始銷售 98 檔綠色基金商品，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業務。									
機會類型	機會項目描述	機會面向																									
能源來源	企金部之太陽光發電設備融資	為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廠基礎建設計劃，針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產品和服務	油電車車貸	有鑑於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本行已針對油電車車貸提供優惠利率以拓展業務機會。																									
市場	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投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進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於 111 年開始承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授信承作餘額約占本行全體授信比率 1.06%，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餘額占全體授信比率約為 0.31%。本行亦持續關注市場投資機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佔全體投資占比約為 11.73%。此外，本行將持續發揮資金中介者之角度，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																									
	綠色基金銷售	本行財富管理部已開始銷售 98 檔綠色基金商品，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業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此情境分析係根據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資訊評估，本行於長期情境之 2030 年、2050 年有序淨零、無序淨零及消極轉型，與短期情境(強度調整情境、轉型風險情境)等情境下，對企業、個人授信及銀行部投資部位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影響。</p> <p>長期情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2030 (%)</th> <th>2050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序淨零情境</td> <td>61.82%</td> <td>82.46%</td> </tr> <tr> <td>無序轉型情境</td> <td>87.20%</td> <td>86.23%</td> </tr> <tr> <td>消極情境</td> <td>84.45%</td> <td>116.13%</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2030 (%)</th> <th>2050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序淨零情境</td> <td>3.87%</td> <td>5.17%</td> </tr> <tr> <td>無序轉型情境</td> <td>5.47%</td> <td>5.40%</td> </tr> <tr> <td>消極情境</td> <td>5.29%</td> <td>7.28%</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長期情境下本行 2024 年底國內外企業及個人授信部位與銀行部投資部位之資產組合暴險，於三種不同情境下，有序淨零與消極情境 2050 年本行總體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較 2030 年約有 20% 至 32% 的增長幅度，惟無序轉型風險情境下 2030 年高於 2050 年約 0.97%；則 2050 年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相較 2030 年約將升高 1% 至 2%，惟無序轉型風險情境下 2030 年高於 2050 年約 0.97%。</p>			情境	2030 (%)	2050 (%)	有序淨零情境	61.82%	82.46%	無序轉型情境	87.20%	86.23%	消極情境	84.45%	116.13%	情境	2030 (%)	2050 (%)	有序淨零情境	3.87%	5.17%	無序轉型情境	5.47%	5.40%	消極情境	5.29%	7.28%
情境	2030 (%)	2050 (%)																									
有序淨零情境	61.82%	82.46%																									
無序轉型情境	87.20%	86.23%																									
消極情境	84.45%	116.13%																									
情境	2030 (%)	2050 (%)																									
有序淨零情境	3.87%	5.17%																									
無序轉型情境	5.47%	5.40%																									
消極情境	5.29%	7.28%																									

項目	執行情形																
	<p>短期情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體風險情境</td> <td>48.81%</td> </tr> <tr> <td>轉型風險情境</td> <td>44.88%</td> </tr> <tr> <td>綜合損失情境</td> <td>48.94%</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體風險情境</td> <td>3.06%</td> </tr> <tr> <td>轉型風險情境</td> <td>2.81%</td> </tr> <tr> <td>綜合損失情境</td> <td>3.07%</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短期全行授信部位及銀行部投資部位暴險之財務衝擊分析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之比率測試結果三種情境預期損失皆相近，其中以綜合損失情境較高為 48.94%，與轉型風險情境及實體風險情境相差約 4.06%、0.13%。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測試結果三種情境預期損失亦相近，綜合損失情境與實體風險情境約 3.07%、3.06%，則無轉型風險情境約為 2.81%。</p> <p>因此綜上分析，本行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尚屬可控範圍。本行將持續監控國內授信的實體風險預期損失，並加強對授信擔保品實體風險的管控，以管理本行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p>	情境	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	實體風險情境	48.81%	轉型風險情境	44.88%	綜合損失情境	48.94%	情境	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 (%)	實體風險情境	3.06%	轉型風險情境	2.81%	綜合損失情境	3.07%
情境	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																
實體風險情境	48.81%																
轉型風險情境	44.88%																
綜合損失情境	48.94%																
情境	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 (%)																
實體風險情境	3.06%																
轉型風險情境	2.81%																
綜合損失情境	3.07%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行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三道防線中，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核准流程中，並逐步發展對本行信用資產組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建立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三、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宜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四、其他風險：氣候風險長期而言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本行亦需採取必要的策略以掌握潛在機會。 <p>實體風險方面：</p> <p>本行持續蒐集國內地區受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程度之相關資料，依影響程度將各地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並建立受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之區域名單，以辨識評估實體風險。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區域名單之訂定得參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料。評估地域風險、行業長期性實體風險及本身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p> <p>轉型風險方面：</p> <p>依不同產業之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俾作為加強氣候風險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高轉型風險產業之訂定得參考下述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所發布之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能源產業、交通產業、材料與建築產業、以及農業、食物與林業產品產業。 二、由碳揭露專案(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共同提出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建築業、燃煤發電業、鋁提煉業、水泥提煉業、化學製造業、石化業、鋼鐵業、造紙業與運輸業等九大產業。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對本行現有資產組合之營運模式，因受氣候變遷影響，可能之暴險分布的變化，以及對本行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並冀以持續建立依本行業務發展自行設計符合本身風險特性之情境分析能力。各項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p> <p>長期情境：</p> <p>考量國內之轉型情況及氣候風險程度，長期情境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 2030 年時期及 2050 年時期為主。</p> <p>A.有序淨零情境：對應 NGFS 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1.9」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p> <p>B.無序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於 2°C 以內之目標下，銀行之潛在風險。</p> <p>C.消極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以及 IPCC 之「SSP2-4.5」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p> <p>短期情境：</p> <p>短期情境主要評估未來短期內因氣候相關之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對於部位產生之衝擊程度，故分析上主要關注預期損失相較基準情境之相對增長程度。依據分析目的，短期情境主要將危害項目以情境區隔進行評估，各項壓力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p> <p>A.實體風險情境：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 2°C 的情況下，增強的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在現在(未來一年內)，並評估潛在損失。</p> <p>B.轉型風險情境：依據現況產業別之排放強度及我國未來預計實施之可能碳費價格水準，假設涵蓋全產業範疇的情況下以均一費率針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並評估此情況下對於國內企金部位之影響及對銀行機構於一年期距內所造成之衝擊。</p> <p>情境分析計算結果對財務影響：</p> <p>長期情境：</p> <p>本行投融資部位暴險以國內授信為大宗。2030 年與 2050 年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之有序淨零/無序轉型與消極轉型情境下，暴險集中於低風險等級 1，占比約 74% 至 78%。惟非電子製造業及買賣服務業加壓測試後，高等級 5 占比上升 1% 至 3%。</p> <p>長期國內授信轉型風險EAD比率 (有序淨零/無序轉型-風險分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分級</th> <th>203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8%</td> <td>75%</td> </tr> <tr> <td>2</td> <td>9%</td> <td>11%</td> </tr> <tr> <td>3</td> <td>4%</td> <td>6%</td> </tr> <tr> <td>4</td> <td>6%</td> <td>6%</td> </tr> <tr> <td>5</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長期國內授信轉型風險EAD比率 (消極轉型-風險分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分級</th> <th>203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6%</td> <td>74%</td> </tr> <tr> <td>2</td> <td>9%</td> <td>12%</td> </tr> <tr> <td>3</td> <td>6%</td> <td>4%</td> </tr> <tr> <td>4</td> <td>6%</td> <td>8%</td> </tr> <tr> <td>5</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長期國內授信實體風險EAD比率 (有序淨零/無序轉型-風險分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分級</th> <th>203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6%</td> <td>76%</td> </tr> <tr> <td>2</td> <td>5%</td> <td>6%</td> </tr> <tr> <td>3</td> <td>7%</td> <td>7%</td> </tr> <tr> <td>4</td> <td>8%</td> <td>8%</td> </tr> <tr> <td>5</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長期國內授信實體風險EAD比率 (消極轉型-風險分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分級</th> <th>203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8%</td> <td>77%</td> </tr> <tr> <td>2</td> <td>5%</td> <td>6%</td> </tr> <tr> <td>3</td> <td>8%</td> <td>7%</td> </tr> <tr> <td>4</td> <td>7%</td> <td>9%</td> </tr> <tr> <td>5</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8%	75%	2	9%	11%	3	4%	6%	4	6%	6%	5	2%	2%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6%	74%	2	9%	12%	3	6%	4%	4	6%	8%	5	2%	1%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6%	76%	2	5%	6%	3	7%	7%	4	8%	8%	5	3%	3%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8%	77%	2	5%	6%	3	8%	7%	4	7%	9%	5	2%	1%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8%	75%																																																																							
2	9%	11%																																																																							
3	4%	6%																																																																							
4	6%	6%																																																																							
5	2%	2%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6%	74%																																																																							
2	9%	12%																																																																							
3	6%	4%																																																																							
4	6%	8%																																																																							
5	2%	1%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6%	76%																																																																							
2	5%	6%																																																																							
3	7%	7%																																																																							
4	8%	8%																																																																							
5	3%	3%																																																																							
風險分級	2030	2050																																																																							
1	78%	77%																																																																							
2	5%	6%																																																																							
3	8%	7%																																																																							
4	7%	9%																																																																							
5	2%	1%																																																																							

項目	執行情形																																				
	<p>短期情境：</p> <p>短期轉型風險情境下，集中於低風險等級 1 約 76%，惟高風險等級 5 約 2%，評估為短期內受碳費關係，對於非電子製造業與買賣服務業之影響。短期實體風險情境之營業額損失風險，集中於中低風險等級 1 約 61%，與等級 2、3 約 20%、17%；惟中高風險等級 4 約 2%。</p> <p>短期實體風險情境之擔保品價值減損，主要集中於低風險等級 1 約 74%。但受到電子製造業與營建業之投融資部位風險提升之影響，呈現情境下暴險趨勢提高，造成高風險等級 5 約 8%。</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短期國內授信轉型風險 營業額損失EAD比率-轉 型風險情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等級</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76%</td></tr> <tr><td>2</td><td>9%</td></tr> <tr><td>3</td><td>6%</td></tr> <tr><td>4</td><td>7%</td></tr> <tr><td>5</td><td>2%</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短期實體風險營業額損 失EAD比率-強度調整情 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等級</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61%</td></tr> <tr><td>2</td><td>20%</td></tr> <tr><td>3</td><td>17%</td></tr> <tr><td>4</td><td>2%</td></tr> <tr><td>5</td><td>0%</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短期實體風險擔保品價 值損失EAD比率-強度調 整情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等級</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74%</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7%</td></tr> <tr><td>4</td><td>6%</td></tr> <tr><td>5</td><td>8%</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76%	2	9%	3	6%	4	7%	5	2%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61%	2	20%	3	17%	4	2%	5	0%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74%	2	5%	3	7%	4	6%	5	8%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76%																																				
2	9%																																				
3	6%																																				
4	7%																																				
5	2%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61%																																				
2	20%																																				
3	17%																																				
4	2%																																				
5	0%																																				
風險等級	百分比																																				
1	74%																																				
2	5%																																				
3	7%																																				
4	6%																																				
5	8%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為監控本行之氣候風險及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本行針對短、中、長期融資或其他金融活動制定氣候風險目標以及內部控管指標，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p> <p>本行已設定之相關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其執行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類別</th> <th>指標與目標</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實 體 風 險 / 機 會</td> <td>溫室氣體</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本行繼 111 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 (約 8 千多平方米) 種 1,000 棵樹苗，113 年再增加至 1,300 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td> </tr> <tr> <td>能源使用</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 1% 用電量。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 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於 113 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td> </tr> <tr> <td rowspan="2">轉 型 風 險 / 機 會</td> <td>數位暨 低碳轉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td> </tr> <tr> <td>高風險 產業控管</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後續將逐步建立其他用以衡量及管理氣候風險之目標及其目標值(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等)，該等目標值應符合市場規範以及主管機關之期望或要求。本行於建立目標及設定目標值時，將考量的事項包括：絕對目標值或比例目標值、目標適用的時間範圍、衡量進度情況的基準年份、及評估目標達成狀況的重要績效指標。</p>	類別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實 體 風 險 / 機 會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本行繼 111 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 (約 8 千多平方米) 種 1,000 棵樹苗，113 年再增加至 1,300 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 1% 用電量。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 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於 113 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轉 型 風 險 / 機 會	數位暨 低碳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高風險 產業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類別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實 體 風 險 / 機 會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本行繼 111 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 (約 8 千多平方米) 種 1,000 棵樹苗，113 年再增加至 1,300 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 1% 用電量。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 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於 113 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轉 型 風 險 / 機 會	數位暨 低碳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高風險 產業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行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財務邊界設定組織邊界，彙總各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資料可取得之前提下，合理統計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p> <p>1.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p> <p>本行以 111 年為基準總用電量為 3,011,962 度，人均使用量為 2,617 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 1,533.09 公噸。112 年總用電量為 2,955,393 度，人均使用量為 2,604 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 1,459.95 公噸。總用電量減少約 1.88%，碳排放量降低約 4.8%。113 年總用電量為 2,866,838 度，人均使用量為 2,467 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 1,416.218 公噸。總用電量減少約 2.96%，碳排放量降低約 3.00%。</p> <p>2.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p> <p>依 PCAF 建議方法，盤點投資部位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根據公開資訊，針對 17.17% 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涵蓋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與電力及煤氣供應業等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別，共計 31,477.16 公噸 CO₂e。本行將根據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揭露情形，持續擴大投資部位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提升資訊揭露細緻程度。</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參閱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行採「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一、二資料涵蓋總行及全部分行，範疇三暫為自願性揭露(非上市櫃)。

112 年度(基準年)溫室氣體之範疇一約 16.65%、範疇二約 83.35%；則 113 年度(基準年)範疇一約 17.03%、範疇二約 82.97%。)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二 合計(公噸)	範疇三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備註
112 (基準年)	291.5476	1,459.9495	1,751.4971	無	0.5187	
113	290.7730	1,416.2180	1,706.9910	無	0.456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佰萬元)計算之數據，113 年度之淨收益為新台幣 3,741 佰萬元。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113)年度溫室氣體聲明確信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行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 2 能源間接排放之有限確信，確信意見詳如～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8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以下簡稱「範疇1及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三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統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1與範疇2—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1與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三信商銀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與範疇2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三信商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

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三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三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1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三信商銀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1與範疇2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與範疇2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年)
範疇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90.7730
範疇 2：輸入能源	1,416.2180
範疇 1+範疇 2 合計	1,706.9910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自 112 年度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計算指引」(統稱 GHG Protocol)之標準編制溫室氣體聲明，故以民國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為 1,751.4971 公噸/CO ₂ e。中期(113 年~119 年)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較基準年減量 14%，並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節能設計之設備及低碳運輸等，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綠色)再生能源之投入，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年度相較基準年溫室氣體總量(範疇一、二)減量約 2.54%。本行詳細具體行動如下：		
氣候策略	對應行動方案	執行情形
策略 1： 自身營運 減碳	行動 1：中山、豐信分行大樓設置屋頂行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中山分行大樓全年發電量 75,780 度，相較 112 年 28,960 度增加約 46,820 度。 豐信分行大樓已於 113.10.14 完工啟用，至年底發電量 10,910 度，預計一年發電量約 6 萬度。
	行動 2：以變頻冷氣更換高耗能冷氣，並將空調溫度設定於 26~28 度 C。	持續更新老舊耗能設備，113 年汰換總行管理單位會議、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空調設備。
	行動 3：以 LED 與 T5 等高效燈具汰換傳統日光燈具。	本行已全面使用 LED 燈具。
	行動 4：逐步汰換老舊(耗油)公務車。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能效油電車，共計 8 輛。
策略 2： 環境友善	行動 5：石岡區自有土地栽種 1 千棵樹苗，以造林中和碳排放。	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栽植維護 1,300 株樹苗。
	行動 6：推動無紙化金融服務。	規劃內外部數位電子化系統。
策略 3： 加強氣候 風險管理	行動 7：推廣綠色金融產品。	綠色商品數相較 112 年成長約為 1.58 倍。
	行動 8：逐步擴大碳盤查範圍，並視資料可取得性納入中小企業之碳排資訊。	目前逐步建構盤查系統，本次僅針對 113 年度 17.17% 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高碳排產業約 31,477.16 公噸 CO ₂ e。
	行動 9：持續優化授信擔保品淹水風險評估，以進行差異化管理。	逐步導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銀行公會等風險資料，建置中。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	<p>(一)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p> <p>(二)為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中「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已建立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113年經評估結果，本行在綜合考量既有風險與高控制成效後，全行整體暴露的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p>(三)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p>	✓ ✓	<p>(一)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1.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 <p>2.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p>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職業道德操守、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書面、電子郵件、檢舉專線電話之檢舉方式及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工作規則」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得予獎勵。 (二)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部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行應保密。 (三)本行訂有保護檢舉人措施，即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cotabank.com.tw)。 (二)本行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行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www.cotabank.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雍協	113/07/08	114/03/03	辭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檢舉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

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 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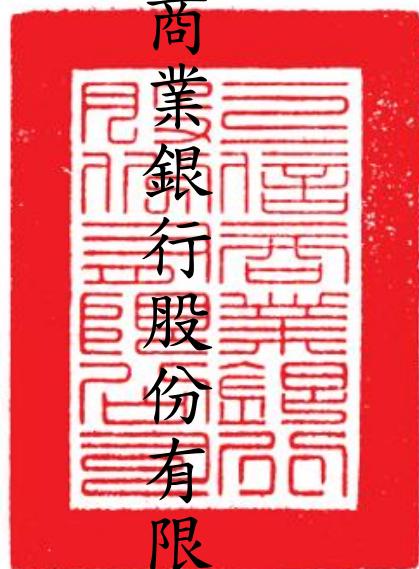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